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颂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艳坤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供应及价格变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技术人员流失及失密、并购整合、商誉减值等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余德康	指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瑞晨投资一致行动人
银禧工塑	指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禧香港	指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诺德	指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银禧工塑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	指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	指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	指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控股子公司
三维魔坊	指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研究院	指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科电子科技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科电子（香港）	指	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全资子公司
厦门光电	指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光电控股子公司
苏州光电	指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光电全资子公司
科创投	指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改性塑料	指	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

		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3D 打印	指	"3D 打印"是通俗叫法，学术名称为快速成型技术，也称为增材制造技术，是一种不再需要传统的刀具、夹具和机床就可以打造出任意形状，根据零件或物体的三维模型数据，通过成型设备以材料累加的方式制成实物模型的技术。
CNC	指	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事先设定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金属精密结构件	指	指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超级本等移动通信终端所采用的金属边框、外壳、金属装饰件及其他金属组件等，由铝、不锈钢、铝镁合金、钛合金等采取锻压/冲压/铝挤、CNC 精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复杂工艺加工，为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实现结构稳固，带来美感和时尚。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缩写，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0% 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银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LV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颂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联系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传真	0769-38858399	0769-38858399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29,802,601.03	611,726,437.97	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743,846.57	100,147,958.81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727,685.62	89,815,951.28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56,272.04	13,578,537.46	变动 63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	0.249	-13.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249	-1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12.51%	降低 6.7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1,288,643.50	1,608,843,710.81	10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8,181,558.31	904,130,830.20	133.1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9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4,549.00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文件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1,468,400.00 元，冲减当期费用金额为 1,616,149.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66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44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335.90	
合计	10,016,160.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主营业务为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和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并举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改性塑料业务方面，为电线电缆、节能灯具、电子电气、家用电器、玩具、道路材料、汽车等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在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方面，主要为品牌手机厂商提供手机金属外壳、金属外框全制程产品与服务。此外，公司的 3D 打印材料及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的 LED 照明产品继续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980.26 万元，同比增长 8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4.38 万元，同比增长 1.59%。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改性塑料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行业的细分领域-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工业的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改性塑料是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改性塑料主要用于家电、汽车和电子电器等领域。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得益于全球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产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已逐渐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业大国，从而推动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消费升级使中国的汽车、建筑、家电、等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

虽然前期受全球经济需求不足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环境的影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受到短暂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新政策出台，改性塑料产业结构调整得以进一步深化，改性塑料行业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工业总产值将超过 1,500 亿元。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预计未来行业的十三五主要发展目标为：改性塑料制品产量年均增长 15%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2%左右，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年均增长 16%左右，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 1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提高到 10%和 40%；此外根据《2013-2017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计，2014-2020 年期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4.6%，由此可见，未来改性塑料市场仍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结构件是所有工业产品的基础构架，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按照精密程度要求，结构件可分为精密结构件和普通结构件，其中精密程度指要求所加工的结构件达到的准确程度。精密结构件是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各类材质结构件。目前，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航空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等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外观件又是精密结构件中的一大类，包括按键、镜头圈、边框、机壳等，主要运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等终端移动消费电子产品中。

受 4G 网络全面布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高速发展，以及技术革新、产品种类丰富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持续活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据 Gartner 统计，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9.68 亿台，同比增长 42.25%；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52 亿台，同比增长了 54.6%。；据 Gartner 预测，全球智能手机 2017 年出货量将达到 18.11 亿台，较 2013 年度增长 98.13%；平板电脑 2014 年至 2016 年出货量分别达到 2.12 亿台、2.73 亿台和 3.19 亿台，增速分别为 39.3%、28.8%和 16.9%。

金属精密结构件以材质轻薄、时尚感强、质感好、散热快等特性受消费者青睐，近两年在消费电子类产品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自 2012 年年

底 iPhone5S 以全镁铝合金机壳开启智能手机外观件金属化风潮之后，三星、华为、联想、小米、OPPO 等众多品牌多款旗舰机型采用全金属机身或金属边框，并逐渐扩展到各大品牌的中端机型，CNC 工艺制作的金属机壳已成为了智能终端的主要选择。受此影响，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市场在经历前期的爆发性增长阶段之后，仍然保持持续的增长。

（3）LED 行业

随着技术进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据相关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5216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2.8%，虽然与十二五期间 30% 的年均增长率有所下降，但增长率较 2015 年的 21% 有小幅提升。

2016 年 LED 行业通过前期的整合并购，逐渐走出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的低谷，开始呈现回暖迹象，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提高，并出现“大者恒大”的局面。2017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 LED 制造向国内市场转移趋势的影响，海外客户对国内 LED 照明产品需求增加；以及受益于白炽灯全面停用，LED 成为通用照明的主流光源，渗透率加速提升，国内 LED 照明行业延续上一年度的向好态势，继续呈现出了供需两旺的市场机遇。

（4）3D 打印行业

3D 打印被誉为“第三次工业革命”，是制造业领域正在迅速发展的一项新兴技术，是“增材制造”的主要实现形式，其无需机械加工或模具就能直接从计算机图形数据中生成任何形状的物体的特性，极大缩短了产品的研制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降低了生产成本。3D 打印目前主要被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医疗以及消费商品和电子类等领域。

受到产业链分离、原材料不成熟、技术标准不统一与不完善及成本昂贵四大因素的限制，当前中国 3D 打印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预计随着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提升以及产业化推广的加快，中国 3D 打印在未来几年将逐步步入成长发展阶段。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对 2017-2021 年我国 3D 打印市场规模预测，2017 年我国 3D 打印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 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36%，2021 年产业规模将达到 691 亿元。

3D 打印需要依托多个学科领域的尖端技术，其技术的核心是 3D 打印装备和打印材料。目前，国内 3D 打印装备已逐渐成熟，装备稳定性和制件精度已达到较高水准。但 3D 打印材料开发难度大成本高，3D 打印材料分为工程塑料、金属粉末及陶瓷材料等。其中，工程塑料为目前 3D 打印使用的主要材料；金属粉末开发技术壁垒高、广泛应用的前提是成本下降；陶瓷材料仍处于研发阶段。因此，开发更为多样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3D 打印材料是该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

2. 公司市场地位

（1）塑料行业

改性塑料国外企业主要包括巴斯夫、普立万、陶氏化学、SABIC 等，而国内改性塑料企业数量较多，但产能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都落后于国外巨头企业，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繁荣发展，改性塑料行业技术逐步提高，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国内涌现了一批批具有规模效应的优秀改性塑料企业。

银禧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深耕，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和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改性塑料年产超过 20 万吨。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道滘镇和苏州吴中区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2）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

2014 年公司通过参股兴科电子科技及自有资金投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积极扩大 CNC 项目投资规模。2015 年兴科电子科技从单制程成功向全制程转型，2016 年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兴科电子科技剩余 66.2% 股权，兴科电子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过多年积累与沉淀，兴科电子科技已建立从 CNC 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金属 T 处理、精密注塑、金属喷砂、阳极氧化等全套工艺，发展成为技术含量更高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全制程解决方案提供商，进入国内 CNC 结构件供应商梯队前列，凭借着兴科电子科技丰富的业务技术与管理经验，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一站式服务等优势，兴科电子科技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国内手机品牌客户和 EMS 厂商资源，与 OPPO、锤子、朵唯、美图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LED 行业

经过长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凝聚了一批具有多年 LED 照明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具有丰

富管理经验的核心经营团队。通过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的直销方式，在国内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中、华东地区为辅的营销网络，并向印度、韩国、英国、美国等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凭借着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优势，银禧光电和飞利浦、欧司朗、GE 等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欧普照明、豪恩光电等国内一线品牌一直保持着卓有成效的合作往来。

(4) 3D 打印行业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研发，同时不断地进行上下游行业延伸、探索与整合。公司于 2013 年引进了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该团队在 3D 打印装备、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有着深厚的基础和卓越的成就。在该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为未来 3D 打印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领域、3D 打印创意化、个性化产品领域的领先者，部分 3D 研发项目已实现产业化并投入市场，其中公司研发的尼龙粉产品打破了国外企业的一直垄断的局面，可以替代该进口产品，目前银禧科技是国内能生产该产品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余额 1.77 亿，本报告期末为 0.00，系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对兴科电子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会计准则需要全部抵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年初余额为 3.53 亿元，期末余额为 6.72 亿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0.42%，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年初余额为 4,152.52 万元，期末余额为 8,852.48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13.18%，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兴科电子科技部分专利技术经评估增值较多，导致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年初余额为 191.09 万元，期末余额为 251.77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75%，主要是报告期内尚未完工待结转的零星工程较年初增加较多。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为 9,819.21 万元，期末余额为 19,316.53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96.72%，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存入银承的保证金较年初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年初余额为 5,672.98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480.36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4.74%，主要是报告期末收到票据较多，尚未安排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年初余额为 51,201.11 万元，期末余额为 94,562.11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84.69%，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为 846.82 万元，期末余额为 2,130.44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51.58%，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存货	存货年初余额为 28,538.20 万元，期末余额为 40,186.40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0.82%，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商誉	商誉年初余额为 0，期末余额 73,603.99 万元，系并购兴科电子科技时，投资成本超过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较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年初余额为 916.43 万元，期末余额为 3,322.32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62.53%，

	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为 927.29 万元，期末余额为 1,215.02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1.03%，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递延所得税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初余额为 872.67 万元，期末余额为 1,446.25 万元，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5.73%，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技术创新持续投入

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

公司为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市重点专利培育企业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拥有 140 项授权专利（兴科电子科技已于 2017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兴科电子科技持有的专利也纳入公司专利体系管理）。

（1）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新增 62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5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熔融沉积成型的聚乙烯醇丝材及其加工方法	ZL.201410760536.3	银禧科技	2014/12/12 2017/5/24	发证	发明
2	一种可提高聚酰胺材料Tf-Tc差值的方法及聚酰胺材料（优先审查）	ZL.201610310990.8	银禧工塑 银禧科技	2016/5/11 2017/5/24	发证	发明
3	一种增强阻燃保温复合材料	ZL.201410704931.X	苏州银禧科技	2014/11/28 2017/1/11	发证	发明
4	高性能矿物填充PC/ABS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05041.0	苏州银禧科技	2014/11/28 2017/1/18	发证	发明
5	一种具有染色效果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023865.4	苏州银禧科技	2015.1.19 2017.1.25	发证	发明
6	一种可调控高白度PC/ABS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23872.4	苏州银禧科技	2015.1.19 2017.1.4	发证	发明
7	一种埃洛石纳米管增强的导电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24356.3	苏州银禧科技	2015.1.19 2017.5.24	发证	发明
8	一种低VOC聚丙烯组合物及	ZL.201410667305.8	银禧工塑	2014.11.20	发证	发明

	其制备方法		苏州银禧科技 银禧科技	2017.2.22		
9	制备高纯度高收率焦磷酸哌嗪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1034334.1	康诺德	2015.12.31 2017.06.16	授权	发明
10	超低水滑性耐水解接枝改性聚磷酸铵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610029669.2	康诺德	2016.1.14 2017.06.01	授权	发明
11	一种CNC加工定位治具	ZL.201620732221.2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用于表面喷砂的快速装夹治具	ZL.201620732392.5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6.13	发证	实用新型
13	一种三轴治具等高支架	ZL.201620732393.X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可调的定位结构	ZL.201620732900.X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15	一种快速定位安装的点焊治具	ZL.201620733411.6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5.10	发证	实用新型
16	一种新型清洗装置	ZL.201620731688.5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1.11	发证	实用新型
17	一种具有快速压紧结构的清洗挂具	ZL.201620732339.5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1.11	发证	实用新型
18	一种铆钉预紧治具	ZL.201620733304.3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19	一种成型回挤的冲压模具	ZL.201620732189.8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20	一种传送带阻挡机构	ZL.201620766697.8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9 2017.01.11	发证	实用新型
21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多工位镗雕设备	ZL.201620740936.2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2 2017.01.11	发证	实用新型
22	一种自动上下料升降机	ZL.201620740443.9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2 2017.01.11	发证	实用新型
23	一种紧凑型镗雕机	ZL.201620740938.1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2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24	一种手机天线焊接辅助定位机	ZL.201620744320.2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7.12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25	一种螺母装填治具	ZL.201620959189.1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8.26	发证	实用新型

				2017.06.06		
26	一种防刮伤的治具支架	ZL.201620937274.8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8.25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27	一种打磨治具	ZL.201620937545.X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8.25 2017.05.10	发证	实用新型
28	一种具有吸附报警功能的嵌件注塑模座	ZL.201621084214.2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6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29	一种纵向磨针治具	ZL.201621059803.5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18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0	一种多工位的旋转定位治具	ZL.201621060258.1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18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1	一种后模斜顶结构	ZL.201621088709.2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8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32	一种改进的注塑模斜顶结构	ZL.201621091946.4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8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33	一种弹性打磨头	ZL.201621062621.3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18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4	一种具有辅助定位盖的定位治具	ZL.201621072715.9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2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5	一种用于侧孔加工的装夹治具	ZL.201621072731.8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2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6	一种壳体侧面喷砂挂具	ZL.201621069640.9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7	一种弹簧夹扣式喷砂挂具	ZL.201621072293.5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8	一种摆动扣合式喷砂挂具	ZL.201621069371.6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39	一种快速更换定位板的固定治具	ZL.201621069208.X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1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0	一种便于旋转加工的固定治具	ZL.201621074504.9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2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1	一种具有三个吸附机构的打磨头	ZL.201621074531.6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2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42	一种热熔机的取料机构	ZL.201621084075.3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7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3	一种改进的热熔压机	ZL.201621086310.0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7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4	一种用于手机中框定位的双面定位治具	ZL.201621088708.8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8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45	一种互换通用型后模座	ZL.201621087898.1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7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6	一种用于CNC高光加工的磁吸定位治具	ZL.201621086318.7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7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7	一种可将钢片和螺母放置于型腔内的注塑模具	ZL.201621062713.1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18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8	一种结构改良的压紧治具	ZL.201621084225.0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26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49	一种可用于点胶及焊接的压紧治具	ZL.201621059815.8	兴科电子科技	2016.09.18 2017.04.12	发证	实用新型
50	一种用于产品侧面打磨的夹紧治具	ZL.201621143849.5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0 2017.05.10	发证	实用新型
51	一种简易倒角机	ZL.201621143819.4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0 2017.05.10	发证	实用新型
52	一种多功能的机械手夹钳机构	ZL.201621143863.5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0 2017.05.10	发证	实用新型
53	一种滑轨式夹具抓手机构	ZL.201621143783.X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1 2017.06.06	发证	实用新型
54	一种CNC夹具自动清洗烘干一体机	ZL.201621143939.4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1 2017.06.06	发证	实用新型
55	一种可旋转的镲雕治具	ZL.201621199274.9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8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56	一种手机壳的侧边铆压治具	ZL.201621184270.3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7 2017.05.10	发证	实用新型
57	一种侧向压紧治具	ZL.201621184269.0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7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58	一种用于CNC夹具的自动装拆螺丝机	ZL.201621180075.3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7 2017.05.10	发证	实用新型
59	一种热熔弹片治具	ZL.201621180053.7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7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60	一种快速安装的定位夹具	ZL.201621188317.3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8	发证	实用新型

				2017.06.06		
61	一种具有防呆结构的行位机构	ZL.201621199294.6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0.28 2017.06.06	发证	实用新型
62	一种简易的刀具长度设定装置	ZL.201621209811.3	兴科电子科技	2016.11.01 2017.05.03	发证	实用新型

(2)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	目前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智能手机用特种工程塑料 PPS 产品	2014年7月	开发增强、增韧、耐候、耐酸的改性PPS材料。	批量应用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进入智能手机供应链。
2	阻燃 PC/PBT、增强 PC/PBT 合金材料	2014年9月	开发增韧、阻燃、增强的PC/PBT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和应用方向，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3	低收缩、高尺寸稳定性低密度改性聚丙烯材料	2015年1月	轻质、高强，高尺寸稳定性和低收缩，代替更高等级的塑料材料。	大批量生产	产品升级，拓展通用材料的应用。
4	硅碳共聚PC材料	2015年1月	改进PC材料耐低温性和耐溶剂性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PC产品改性技术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5	充电桩专用PC和PC/ABS材料	2015年10月	开发阻燃、耐候、耐高低温、易喷涂加工的PC和PCABS改性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应用新领域，布局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6	125度交联PE材料	2016年1月	主要是通过辐照交联，提升材料的耐热性、耐候和力学性能，用于电子线和汽车线领域。	小批量供货	填补公司在辐照交联材料的空白，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
7	一种高硬度耐刮擦高亮黑 PMMA/ASA 合金材料	2016年2月	高硬度，耐刮擦，高黑亮和绿色环保，替代传统喷漆产品。	小批量生产	产品升级，拓展车用材料的外饰，替代传统喷漆产品。
8	低VOC低气味 PVC汽车线材料	2016年4月	开发汽车线束用低VOC低气味PVC汽车线材料。	批量生产	拓展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在汽车线束领域的竞争力。
9	超韧尼龙材料	2017年2月	开发常温超韧，低温超韧的尼龙材料。	小批量试产	拓展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
10	PC/ABS合金增强材料	2017年2月	开发矿物增强的PC/ABS合金材料。	小批量试产	丰富公司在家电领域的材料种类，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11	动力电池PACK和模组专用料	2017年6月	开发轻质高强阻燃的LFT-D材料，取代SMC、金属。	研究试样中	新材料技术在动力电池行业中的新应用，为行业增加创新产品，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12	铝合金手机外壳的阳极高亮黑色新技术研究	2016年3月	采用自动化五轴连动3D仿形抛光设备配合专用抛光皮轮及自主研发调配的抛光蜡进行阳极前后3D抛	某手机终端品牌项目已量产,其	开发并导入新技术，拓展兴科电子科技高亮黑色效果工艺至各品牌客

			光,阳极制程利用自主研究参数,氧化表面着色与防腐加工技术应用,使产品能够达到高亮黑色的效果,并且节省人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他客户开预研中。	户,增加公司业务量。
13	铝合金手机外壳的3D拉丝新技术研究	2016年4月	采用自动化五轴连动3D仿形拉丝设备配合专用抛光皮轮及自主研发调配的抛光蜡抛光的加工技术应用,使产品能够达到3D拉丝均匀的效果。	某手机终端品牌新项目开发中,小批量试产,预计8月份量产。	3D拉丝效果达到手机终端品牌客户外观要求,自动化生产效率高,3D拉丝轮廓度达0.05mm以内,拓展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D拉丝工艺至各品牌客户,增加新项目开发机会。
14	应用于金属手机外壳的微缝天线加工新技术研究	2016年5月	金属手机外壳的微缝天线加工,利用自行研发设计宽度0.3mm的锯片刀具,应用于CNC机床铝合金手机机壳天线槽铣削,并保证3条间隔0.7mm的天线隔断槽平行度0.01mm	某手机终端品牌项目已量产,其他客户预研中。	拓展兴科电子产品类别和应用方向,提高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提升其业务量。
15	不锈钢铝合金复合材料于手机外壳的应用	2016年5月	由于不锈钢机械强度,硬度皆比铝合金高,应用于手机壳体可以大幅保护硬件及玻璃屏,但其密度约7.98g/cm ³ 对于手机整机的重量影响甚巨,故利用复合材料强度高及重量轻的复合特性,既能拥有不锈钢的刚性及外观,又能维持重量不变。	小批量试产(与客户预研中)。	兴科电子科技开发并导入新材料,拓展各品牌客户新项目复合材料应用,增加公司业务量。
16	铝合金超声波焊接技术研究与应用低密度改性聚丙烯材料	2016年6月	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率振动的超声波作为热源将导电铜箔和铝合金手机后壳焊接在一起;采用自主研发的CCD光学对位自动取放技术,能在1秒内快速取放厚度0.05mm铜箔于正确位置,公差+0.05mm 性和低收缩,代替更高等级的塑料材料。	某手机终端品牌项目已量产,其他客户预研中。	兴科电子科技开发并导入新技术,拓展新工艺至各品牌客户,增加兴科电子科技业务量。
17	不锈钢材料于手机外壳的应用	2016年6月	采用锻压工艺替代前段的CNC粗加工制备手机壳粗胚,能够节省人工与CNC设备投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再通过不锈钢纳米微孔化技术、模内注塑,塑胶进入到纳米孔中,锚固在一起形成一个复合体;用该复合体生产的产品在后续数控加工、并进行PVD真空溅镀表面着色与AFC防指纹镀膜,成为具备良好外观、细腻触感、耐磨耐摔功能的手机壳。	某手机终端品牌项目已量产,其他客户新项目开发中。	丰富兴科电子科技多元技术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改性塑料行业的深耕，并不断在改性塑料上下游探索、延伸与整合，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批生产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电子电气、LED 照明等产品稳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群，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同时还为公司逐步融入跨国企业的全球产品供应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服务优势

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同时在苏州吴中设立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地区为主，华中、华东地区为辅的营销网络，产品发货速度快，供货周期短，从产品订单发出到公司完成供货，省内客户严格控制在 7 天以内，省外客户如无特殊情况，一般在 10 天内完成。此外公司产品类别较齐全，品种丰富，经过多年的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中产品品种比较齐全的改性塑料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4.成本优势

公司因其规模经营优势及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本公司能长期稳定地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主要原材料，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在内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成本控制在—个较低的水平，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控制体系。公司信息管理部每天收集最新的原材料市场信息并在公司内部网上通告；采购部门对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体制。

(2) 坚持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改，对产品技术配方的不断进行升级，选取最优方案，从而达到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能的效果。

(3) 公司建立了对各项制造费用明细的成本监控系统，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制订改善方案，不断降低成本。

(4) 公司长期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流程，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15、I ATF16949:2016 等质量体系认证，实现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381,490亿元,同比增长6.9%。而一季度同比增长6.9%,二季度增长6.9%,从经济数据判断,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稳定。但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艰巨、宏观经济政策面临两难的情况增多、经济高杠杆高泡沫长期积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难度上升等影响,同时,因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投资增长低迷,我国还面临一定的经济压力。

在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始终坚持品质为上,优化客户服务和供应链的衔接,提高效率,跟着市场潮流,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80.26万元,同比增长8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74.38万元,同比增长1.59%。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方面保持高速增长,兴科电子科技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客户构成从单一向多元化成功转型。

1. 改性塑料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募投项目产能的持续释放以及下游家电、汽车等领域客户订单增长,改性塑料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碍于改性塑料行业下游产品竞争激烈,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面临一定压力。公司始终围绕年初既定的战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应对:一、顺应市场行情,对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进行价格调整;二、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保持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三、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能,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公司在行业的成本优势;四、加大新产品、高毛利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并争取更多优质客户,扩大公司其他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塑料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82,519.13万元,同比增长49.72%,实现毛利15,940.36万元,同比增长62.98%。

2. CNC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

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66.20%股权。兴科电子科技于2017年1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3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完成了对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及特定对象(谭颂斌、林登灿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发行事宜,并且将公司自有的CNC业务与兴科电子科技原有的CNC业务进行整合,同时对兴科电子科技现有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等各方面资源进行整合,使兴科电子科技的管理更加扁平化,使其管理效率得到有效的提升。

兴科电子科技于2016年第四季度起始,对其成立之初制定的大客户绑定战略及时进行调整,开始向多元化客户、多元化产品的战略升级转型。在2016年第四季度以及2017年第一季度转型的过程中,兴科电子科技通过不断加大智能化设备的投入使用,优化其生产效率,同时兴科电子科技对其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近乎完美的追求,使其取得了更多客户的认可,为其迎来了更健康的发展。兴科电子科技已完成客户多元化转型,2017年1-6月,来源于乐视的营业收入为21.03万元,目前客户分布比较均匀,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3. LED业务

上半年LED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呈现景气回升的态势,历经近年来行业洗牌之后,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产能逐渐收缩。而LED下游需求持续旺盛。随着LED灯具产品价格的下降,以及海外政策支持,目前中国LED产品正快速打入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股票代码:835220)实现营业收入10,266.04万元,同比增长103.26%;实现营业利润722.21万元,同比增长82.80%;实现净利润613.67万元,同比增长49.79%。

生产运营方面:银禧光电通过自动化设备的引进与工艺流程的持续改进、优化,成功地开发出“一出二”、“一出四”、“快速模”等新工艺,使其生产与人工效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银禧光电轨道交通、面板灯及吸顶灯等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工作,即将步入量产阶段;灯带成品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及销售,并将逐步扩大销售规模。

4. 3D打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3D打印项目稳步发展。生产方面:通过对3D打印反应釜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术提

升,实现了3D打印产品的增量增效。产品研发方面,丰富了公司3D打印耗材的种类与多样性,丝材类产品开发出了类ABS、高性能尼龙、PETG等新型产品;尼龙粉末类产品则增加了玻璃纤维增强,碳纤维增强,黑色粉末和微细粉末等细分产品;渠道建设与客户开发方面,公司自有的3D打印推广平台已逐步完善并启用,并积极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例如淘宝、京东、亚马逊、阿里巴巴等积极布局3D打印耗材及服务的线上销售网络,线下渠道主要以开发直销稳定大客户及合作开发模式为主,目前已与部分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博世电动工具,飞利浦照明等。合作开发模式则分别与美国,澳大利亚,德国,以色列等国家的丝材客户以及粉材客户进行了接洽与试产合作,未来将视情况继续推进相关合作;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一直通过积极参加国外3D打印展会来推广公司3D打印产品,建立品牌的国际知名度,2017年以来公司参加了德国的法兰克福展、美国纽约的Inside3D展、美国匹兹堡的Rapid3D展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29,802,601.03	611,726,437.97	84.6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销量增加和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3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892,884,894.56	493,923,276.79	80.77%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成本随销量增加而相应增加和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3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38,979,022.11	23,865,189.51	63.33%	主要是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和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3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98,858,582.91	63,193,870.16	56.4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研发费用增加较多和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3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17,713,135.90	10,677,366.33	65.89%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也相应增加,以及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7年3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001,146.22	4,205,822.29	-694.44%	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所得税费用按25%税率计算,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2016年可以减按15%的税率计征所得税,报告期内对该部分所得税税率差异进行调整所致。
研发投入	50,225,956.35	26,055,396.66	92.77%	主要原因是:一、公司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研发项目增多而使投入增大;二、

				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研发投入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6,272.04	13,578,537.46	-634.35%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16,117.59	-14,977,629.77	-2,357.7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收购兴科电子科技而支付给兴科电子科技原四位股东的现金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18,894.03	35,471,817.42	1,359.8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收购兴科电子科技所配套募集资金和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22,502.44	33,840,875.38	125.24%	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8,758.15	1,291,490.15	276.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对会计政策做了变更，调整科目核算口径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700,946.52	840,580.93	102.3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银禧光电利润增加导致其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1,772.05	-113,329.42	295.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兴科电子科技于 2017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增加，改性塑料业务的占比减少。

2016 年度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2017 年半年度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17.87%。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塑料行业	825,191,259.85	665,787,655.24	19.32%	49.72%	46.86%	1.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201,950,903.02	147,133,149.32	27.14%	1,772.73%	2,313.78%	-16.33%
分产品						

改性塑料	825,191,259.85	665,787,655.24	19.32%	49.72%	46.86%	1.57%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201,950,903.02	147,133,149.32	27.14%	1,772.73%	2,313.78%	-16.33%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61,681,031.44	514,153,028.20	22.30%	78.59%	73.61%	2.23%
华东地区	253,589,462.31	207,594,232.66	18.14%	103.26%	101.21%	0.83%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679,520.51	-13.61%	报告期内确认兴科电子科技在 2017 年 1-2 月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339,166.08	-2.98%	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在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内冲回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192,606.10	1.52%	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和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多所致。	否
其他收益	11,468,400.00	14.62%	报告期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文件对会计政策做了变更，调整科目核算口径所致。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3,165,300.52	5.89%	115,273,393.79	7.91%	-2.02%	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存入银承的保证金较年初增加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945,621,130.65	28.82%	402,439,942.78	27.60%	1.22%	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存货	401,864,019.65	12.25%	251,479,126.23	17.25%	-5.00%	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长期股权投资			156,005,577.73	10.70%	-10.70%	系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后对兴科电子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会计准则需要全部抵销。
固定资产	671,539,071.46	20.47%	357,647,195.83	24.53%	-4.06%	主要是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较多。
在建工程	2,517,681.28	0.08%	2,792,981.59	0.19%	-0.11%	主要是报告期内尚未完工待结转的零星工程较年初增加较多。
短期借款	486,138,262.07	14.82%	353,718,621.65	24.26%	-9.44%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6,100,000.00	1.71%			1.71%	系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长期借款余额也纳入合并报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626,993.8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293,202.50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4,282,872.47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未到回购期
合计	133,203,068.79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85,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收购	1,085,000,000	100.00%	向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发行股份；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	无	长期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730,000,000	30,895,823.67	否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085,000,000	--	--	--	--	--	730,000,000	30,895,823.67	--	--	--

注：本表格中“预计收益”指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总额；“本期投资盈亏”指兴科电子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2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谭颂斌、林登灿及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31,920,857 股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2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4,34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2,8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到账，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经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 股权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方的全部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38,720	38,720	38,720	38,720	100.00%		3,089.58	31,186.5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720	38,720	38,720	38,720	--	--	3,089.58	31,186.5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720	38,720	38,720	38,720	--	--	3,089.58	31,186.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使用完毕，结余 57.45 万元，为银行利息，该结余利息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普通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并购兴科电子科技事宜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正式完成，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表格中“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是指兴科电子科技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实现的净利润；本表格中“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指兴科电子科技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实现的净利润。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禧科技	公司	否	聚氯乙烯期货合约(原材料套期保值)	0	2017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0	0	0	0.00%	0
银禧工塑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聚丙烯期货合约(原材料套期保值)	59.05	2017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31日	0	0	0	0.00%	1.5
合计				59.05	--	--	0	0	0	0.00%	1.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衍生品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7年03月09日							
审议衍生品投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应对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p> <p>(1) 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 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 造成投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p> <p>(2) 资金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 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p> <p>(3) 流动性风险: 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 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 合理选择合约月份, 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p> <p>(4) 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 复杂程度较高, 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 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p>							

	<p>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p> <p>(5) 会计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p> <p>(6) 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套期保值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p> <p>(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p> <p>(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p> <p>(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p> <p>(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p> <p>(5) 本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PVC/PP的采购），对应的套期工具为期货合同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套期保值事项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银禧工塑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p>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银禧工塑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PA6、PA66、PP、ABS、PPO、PBT、PET、PC、HIPS、PPS、PC/ABS、TPE、TPU等)。道路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	22,400 万元人民币	722,542,931.23	379,216,025.63	405,111,311.61	29,024,334.13	24,709,417.38
苏州银禧科技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塑料制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供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380 万元人民币	538,269,127.88	295,776,234.04	221,845,915.19	2,962,317.70	4,698,809.92
兴科电子科技	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8,000 万元人民币	875,351,111.87	552,612,175.75	241,041,994.45	-3,437,486.23	30,895,823.67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指标是指报告期内（即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兴科电子科技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 66.20% 股权，兴科电子科技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完成，兴科电子科技从 2017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科电子科技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均显著增加，公司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净利润同比变化 (%)	备注
银禧工塑	子公司	114.73	注 1
苏州银禧科技	子公司	变动 611.77	注 2
兴科电子科技	子公司	-85.86	注 3

注 1、银禧工程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客户开发、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0.24%，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改进配方、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

注 2、苏州银禧科技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469.88 万元，上年同期为亏损 91.85 万元，净利润变动 611.77%，主要原因是：其通过前三年的投资建设及市场开拓，客户开发正进入收获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9.09%，销售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固定成本摊薄，盈利能力有效提升。

注 3、兴科电子科技净利润下降 85.86%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科技的客户构成从单一向多元化转型过程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72.38%，导致净利润下滑较大。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改性塑料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改性塑料原材料成本占改性塑料业务的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90%左右，改性塑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PVC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改性高分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改性塑料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改性塑料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改性塑料原材料统一由采购部根据销售预估、安全库存量和改性塑料原材料价格走势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利用日常采购和战略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生产需求的同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波动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今年开展原材料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未来金属CNC精密结构件市场的需求潜力巨大，致使多家企业陆续开始进入该生产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尽管公司已通过兴科电子科技积累了一定的生产运营和市场开拓经验，但随着竞争对手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通过资本、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提高技术科研水平，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来避开激烈竞争的市场领域，并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掌握一定的产品垄断权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

(3) 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需求千差万别，其产品品种繁多、更新换代快，具有很强的潮流性和多变性；CNC金属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新配方、新产品，以满足客户提出的新功能要求。

公司把技术创新、科技进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驱动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4) 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吸引并留住优秀科研人员，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具有竞争力的员工福利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实行产品利润提成制度、专利发明奖励制度以及股权激励制度。

(5) 政府补助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风险

公司过去确认为政府补助金的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政府补助收益	1,308.45	1,249.16	904.50

公司享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公司当年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给予的项目资助和奖金，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经营起到了良好的补充作用。如果这些优惠补助和奖励全部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6)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4,562.1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4.89%，占总资产比例为28.8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若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公司仍面临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出现呆坏账的风险。

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苏州银禧科技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需转保险保单明细表》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合同。

(7) 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快速增大，并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应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

(8) 3D打印业务项目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近年来，公司致力研究和开发3D打印耗材，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成功的引进以华中科技大学史玉升教授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科研团队，研发的部分线材已全面实现上市销售，但因3D打印技术行业自身特征，发展周期较长且整体还没有达到成熟的水平，3D打印技术应用实现全面产业化仍需较长时间，公司3D打印项目短期内难以取得较高的盈利。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3D打印耗材的研究和开发，夯实研究成果，积极推动该项目的产业化进程。

(9) 兴科电子科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科技剩余66.20%股权，交易对方就兴科电子科技2016年-2018年

的经营业绩作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兴科电子科技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若兴科电子科技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且存在合并报表层面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兴科电子科技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业绩承诺的实现,另外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源配置、产业整合、销售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兴科电子科技扩大产业规模、拓展产品市场。对于并购重组产生的商誉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账面处理。

(10) 收购整合风险

2017年3月,公司完成了并购兴科电子科技剩余66.20%股权相关事宜,兴科电子科技从2017年3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等各方面与兴科电子科技进行必要的整合,但是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只负责对兴科电子科技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兴科电子科技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保持兴科电子科技的独立运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以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

(11) 兴科电子科技债转股风险

为解决兴科电子科技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相关债权债务问题,2017年8月21日,兴科电子科技和乐视移动、Lucky Clover Limited(简称“Lucky”)、吴孟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

协议约定:乐视移动关联方 Lucky、吴孟分别以股权转让方式【即 Lucky 向兴科电子科技转让 Easy Go Inc.(以下简称“Easy Go”)的 6.1275%的股份;吴孟向兴科电子科技转让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的 6.1275%的股权。Easy Go 和东方车云统称“易到用车”,易到用车是一家 VIE 架构的公司,上述股份合并简称“易到股份”。】向兴科电子科技支付 32,290 万元和 185 万元的欠款,以结清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乐视移动对兴科电子科技的欠款(对应欠款金额为 3.2475 亿元)(以上简称“本次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与各相关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述债转股事宜由于涉及主体较多,债转股事宜能否顺利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兴科电子科技对于乐视移动的债权仍存在坏账风险。此外,即便本次债务重组成功实施,兴科电子科技获得易到股份,由于未来易到股份价值受多方面影响,兴科电子科技所获易到股份价值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兴科电子科技将全力跟进债转股事宜,并协助相关方办理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公司将根据债转股事宜的进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年度股东大会	32.04%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银禧科技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3月2日	已履行完毕。
	瑞晨投资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3月2日	已履行完毕。
	谭颂斌、周娟、林登灿、黄敬东、张志勇、李新春、易奉菊、李昊、罗丹凤、叶建中、顾险峰、郑桂华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3月2日	已履行完毕。
	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	其他承诺	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3月2日	已履行完毕。

			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颂斌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银禧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银禧科技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本人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十二个月内，由本人自筹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含）903.68 万股，且不低于 100.00 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银禧科技股份。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7 年 1 月 15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中提到的本次交易指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兴科电子科技 66.20% 股权，并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2014年12月,银禧工塑诉讼惠州市宏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55.92	否	胜诉	已胜诉	2015年中信保已赔付191.7万元,2017年6月收到惠州市法院支付4.3万元。		
2017年6月,银禧工塑诉讼中山市佳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	否	法院已受理	未开庭	未开庭		
2015年8月,苏州银禧诉讼宁波钜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3.27	否	胜诉	已胜诉	法院安排轮候查封宁波钜隆名下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2015年8月,苏州银禧诉讼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26.82	否	胜诉	已胜诉	破产清算还未完成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

（1）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罗成才、潘治梁、张旭文因个人原因已于2016年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8.4万份。

（2）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说明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3,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5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3元调整为7.895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11.10元调整为11.065元。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完成。

（3）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相关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20万股。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流程，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3月21日上市流通，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林登灿、黄敬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受其高管股份锁定的影响，实际可流通数量为74.70万股。

（4）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相关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0.50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10.50万份。

股权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全部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共计5,105,000股。

2、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权激励事项披露公告明细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
1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10-13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9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1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14-10-16	巨潮资讯网
1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4-11-4	巨潮资讯网
13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11-25	巨潮资讯网
14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11-25	巨潮资讯网
15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7	关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	巨潮资讯网
20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12-25	巨潮资讯网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3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8-5	巨潮资讯网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7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的公告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3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2015-8-10	巨潮资讯网
31	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公告	2015-8-25	巨潮资讯网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4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3-31	巨潮资讯网
36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37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38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更正公告	2016-5-20	巨潮资讯网
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1	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2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3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公告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4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公告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行权解锁及预留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3-10	巨潮资讯网
47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2017-3-15	巨潮资讯网
48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7-4-18	巨潮资讯网
49	银禧科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7-4-18	巨潮资讯网

(二)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为提高公司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禧科技1号计划”）。银禧科技1号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银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5日、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号），公司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31,920,857股，已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3月2日。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获批的 交易额	是否超 过获批	关联交 易结算	可获得 的同类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	----------	------------	------------	------------	------------	------------	------------	------------	------------	------------	------------	----------	----------

				原则		(万 元)	额的比例	度(万 元)	额度	方式	交易市 价		
兴科电 子科技	子公司	关联销 售	CNC 加 工费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24.35	100.00 %	100	否	月结 90 天	市场定 价		
合计				--	--	24.35	--	1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 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 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若有)(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胡恩赐	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3月2日实施完成，胡恩赐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比例超过5%。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66.20%股权，其中胡恩赐持有兴科电子科技32.80%。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108,500.00万元。	23,353.92	112,951.39	108,5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p>对兴科电子科技100%股权价值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7.06亿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15亿元，资产基础法结果比收益法结果低12.91亿元，差异率较收益法低75.67%。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p> <p>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p> <p>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诸如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及强大的研发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p> <p>3、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综合上述原因，此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p>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3月2日实施完毕，兴科电子科技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财务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与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签署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科电子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00亿元、2.40亿元和2.90亿元，合计不低于7.30亿元。报告期内，兴科电子科技实现净利润为3,089.58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所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66.20%股权相关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证监会核准，并于2017年1月10日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定向发行了银禧科技股票共计66,394,613股，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银禧科技股票共计31,920,857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工作已完成，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2,268,000股，增加至500,583,470股。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2017年0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经营租赁情况：

A、公司经营租赁情况：

注1、2011年6月16日，公司与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虎门居岐牛公山工业区的面积为7,263平米的厂房作为新的生产车间及仓库，租赁期10年（2011年7月-2021年6月）。合同约定前五年（2011年7月-2016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79,166元，后五年（2016年7月-2021年6月）每月支付租金91,005元。

注2、2016年9月30日，公司与东莞市尚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该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矮岗塘仔8号B栋。租赁物面积共8330m²，租赁期从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免租期为2个月。从2016年12月1日起计租，每月租金人民币12.6万元，合同期内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10%。

B、子公司经营租赁情况：

注3、2013年6月6日，银禧光电与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分期租赁的方式将位于道滘镇南阁工业园一厂区物业出租给银禧光电用于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产品，首期出租租赁物建筑面积为3500m²，租赁期为十年零九个月（2013年6月-2024年2月）；第二期出租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16346m²，租赁期为十年（2014年3月-2024年2月）。第一期租赁物从2013年6月15日起计租，从2013年6月15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月租金为人民币4.32万元；从2014年5月1日起，两期租赁物仓房及配套设施合计每月租金为19.42万元，此租金每五年递增10%。

注4、康诺德与何武希、梁海培签订原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到期，2017年1月1日，中山康诺与何武希、梁海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何武希、梁海培1号厂房。该租赁土地面积11,131m²，办公面积1321.06m²，工业厂房面积3,896.98m²，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71,000元，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150,400元，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月租金为157,920元。

注5、2017年6月15日，银禧工塑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物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园。租赁物建筑面积18445m²，空地面积7000m²，租赁期限从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免租期为2个月，从2017年8月16日起计租，每月租金含税人民币203984元；租金每叁年增加10%，第一次递增为2020年6月16日起，如此类推。

兴科电子科技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注6、兴科电子科技在2014年8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5,19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71,622.00元，租赁期限从2014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7、兴科电子科技在2014年9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3,552m²，每月租金人民币49,017.60元，租赁期限从2014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8、兴科电子科技在2014年11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9,768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55,311.20元，租赁期限从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9、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1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2,373m²，每月租金人民币32,747.4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10、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3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1,235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9,636.5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11、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3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4,331m²，每月租金人民币59,767.8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12、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10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1,011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3,951.8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13、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1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1,235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7,043.00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14、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1月1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13,62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87,956.00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注15、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6月6日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兴科工业园内，面积共计851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3,530.90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租金单价每满三年递增一次，在原基础上每次递增10%。

兴科电子科技与东莞群盛纸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注16、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12月17日与东莞群盛纸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83号厂房，面积共计15,50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49,885.0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兴科电子科技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注17、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1月1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震业路宿舍1栋2、3层，面积共计1,36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3,600.0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注18、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12月17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德和路34号厂内北面宿舍楼4楼，面积共计68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6,800.0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注19、兴科电子科技在2015年12月17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德和路34号厂内北面宿舍楼5楼，面积共计68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6,800.00元，租赁期限从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注20、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2月16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德和路34号厂内北面宿舍楼6-7楼，面积共计1,36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13,600.00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2月16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注21、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5月1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德和路34号厂内南面宿舍楼6、7楼，面积共计78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7,800.00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

年4月30日止。

注22、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5月1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棋子坳厂房2栋，面积共计2,634.45m²，每月租金人民币37,382.85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注23、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5月1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棋子坳简易铁皮厂房3栋，面积共计1,994.9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28,307.63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注24、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5月1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棋子坳宿舍1栋，面积共计2,702.69m²，每月租金人民币38,351.17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注25、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5月1日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深巷棋子坳其他建筑物门卫室、电房等，面积共计68.80m²，每月租金人民币958.35元，租赁期限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兴科电子科技签订的设备经营租赁合同：

注26、2016年1月27日，公司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经营性租赁合同》，租赁立式钻攻中心，合同总金额5.10亿元，合同期限为24个月。合同总金额（5.10亿元）仅为合同约定之全部设备租赁24个月的租赁费用，兴科电子科技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逐批租赁相关机台设备，并根据最终提取的机台数量及租赁期限计算租赁费用。2017年3月12日，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又分别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将原先合同项下部分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将原合同出租方就上述设备享有的所有权益一并转让给甲方，并将原合同项下的上述设备服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持续技术服务）转移至丙方。具体合同如下：

（1）2017年3月27日，原丙方将租期为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3日的121台立式钻攻中心转让给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629,200.00元。

（2）2017年3月12日，原丙方将租期为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8日的140台立式钻攻中心转让给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700,000.00元。

（3）2017年3月12日，原丙方将租期为2016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1日40台立式钻攻中心转让给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200,000.00元。

（4）2017年3月27日，原丙方将租期为2016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1日的60台立式钻攻中心转让给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30,000.00元。

（5）2017年3月27日，原丙方将租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的70台立式钻攻中心转让给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350,000.00元。

（6）2017年3月27日，原丙方将租期为2016年10月5日至2017年10月5日的24台立式钻攻中心转让给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120,000.00元。

（7）2017年3月27日，原丙方将租期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24日的25台立式钻攻中心转让给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125,000.00元。

融资租赁情况：

注1、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T110827”的《融资租赁合同》，以50套CNC加工中心作为抵押，取得融资1,521.37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36个月，每月租金人民币476,400.00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注2、2014年12月24日，兴科电子科技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12009”的《融资租赁合同》，以“57台FANUC CNC加工中心”作为抵押，取得融资1,500.00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36个月，第一年每月租金人民币61.00万元，第二年每月租金人民币53.50万元，第三年每月租金人民币39.80万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注3、2015年8月19日，兴科电子科技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2015060016”的《融资租赁合同》，以“希锐氧化线2条、精雕机45台、阿奇米夏尔加工中心2台”作为抵押，取得融资1,724.85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36个月，每月租金人民币62.10万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注4、2017年3月30日，兴科电子科技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2017050010”的《融资租赁合

同》，以100套S-540A型高光机作为抵押，取得融资1,806.00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24个月，每月租金人民币89.41万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注5、2017年04月10日，兴科电子科技与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CM010165”的《融资租赁合同》，以146套CNC加工中心作为抵押，取得融资2,992.47万元。合同规定，租期为24个月，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408.72万元，融资租赁期满时，以人民币100元购回物件。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银禧工塑	2015年01月28日	6,000	2016年01月2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2019.1.22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03月31日	5,000	2016年08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8.11-2019.7.31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12月15日	3,000	2017年01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6-2019.12.16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03月31日	5,000	2017年02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17-2020.2.17	否	是
银禧工塑	2016年12月15日	4,000	2017年03月20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20-2019.3.19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5年01月28日	5,000	2015年03月2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2020.3.27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3,000	2016年09月28日	337.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8-2019.9.28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10月08日	310.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8-2019.10.8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10月19日	653.71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9-2019.10.19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443.71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31-2019.10.31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12月13日	651.8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13-2019.12.13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2017年02月06日	446.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6-2020.2.6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5,000	2016年11月2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1-2019.11.21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016年03月31日	5,000	2017年02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23-2020.2.23	否	是
苏州银禧科技	2107年03月10日	5,000	2017年04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9-2020.4.19	否	是
银禧光电	2016年03月31日	1,000	2016年04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4.29-2019.4.28	否	是
兴科电子科技	2014年08月20日	1,818.6	2014年12月29日	8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29-2019.12.24	否	是
兴科电子科技	2014年08月20日	2,235.6	2015年08月04日	560.21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4--2020.08.03	否	是
兴科电子科技	2016年06月28日	3,000	2016年09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27-2026.12.31	否	是
兴科电子科技	2016年06月28日	3,000	2016年09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30-2019.9.30	否	是
兴科电子科技	2016年06月28日	6,000	2016年11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9-2021.11.29	否	是
兴科电子科技	2107年03月10日	3,000	2017年05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9-2020.5.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5,4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5,05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7,49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5,4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5,054.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7,49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新增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200万元。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2017年8月21日，兴科电子科技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Lucky Clover Limited、吴孟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与各相关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响应广东省“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2017年3月31日，公司携手东莞市科技局前往韶关市始兴县隘子镇风度村开展精准扶贫捐助活动。活动中，公司向风度村捐赠了30万元扶贫资金用于帮助风度村缴纳该道路工程的专项配套资金和实施自来水改造工程。

道路工程预计在年底完工，届时将进一步夯实风度村的道路基础，从根本上改变群众出行难、行路难、运输难状况。而自来水改造工程也会尽快完成，届时能让更多村民受惠。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3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06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9.1.项目个数	个	2
9.2.投入金额	万元	3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06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 并购重组事宜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科电子科技 66.20% 股权（以下简称“并购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并购重组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 66.20% 的股权过户

至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兴科电子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完成并购重组相关股份发行事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均为 2017 年 3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向谭颂斌、林登灿及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中德证券及兴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将其已质押给东莞证券的 550 万股进行延期购回。（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3)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因参与公司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动，从原来的 8,548,237 股变为 33,335,994 股，并委托上市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颂斌（修订稿）》）

(4)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由于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谭颂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5)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 2,478 万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6)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将其质押给东莞证券的 501 万股解除了质押，并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 315 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7) 公司股东新余德康将其质押给东莞证券的 862 万股解除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8) 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 446 万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 200 万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 1500 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9)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 2,500 万股解除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10) 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 394 万股份质押给光大证券。同日，将其持有的银禧科技 550 万股补充质押给东莞证券。2017 年 5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银禧科技 416 万股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11)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持股 5% 以上股东胡恩赐先生分别委托上市公司发布增持计划。谭颂斌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谭颂斌先生个人、谭颂斌先生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2%（含）。

胡恩赐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胡恩赐先生个人、胡恩赐先生控制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账户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银禧科技股份总数不超过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1%（含）。（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禧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银禧科技：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12）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将其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 1,035 万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银禧光电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银禧科技：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银禧科技：关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兴科电子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报告期外，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兴科电子科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 Lucky Clover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吴孟、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的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规定乐视移动关联方 Lucky、吴孟分别以股权转让方式【即 Lucky 向兴科电子科技转让 Easy Go Inc（以下简称“Easy Go”）的 6.1275% 的股份；吴孟向兴科电子科技转让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的 6.1275% 的股权。Easy Go 和东方车云统称“易到用车”，易到用车是一家 VIE 架构的公司，上述股份合并简称“易到股份”。】，向兴科电子科技支付 32,290 万元和 185 万元的欠款，以结清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乐视移动对兴科电子科技的欠款（对应欠款金额为 3.2475 亿元）。有关债务重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与各相关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宜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6,000	0.58%	100,110,971			160,500	100,271,471	102,587,471	20.29%
3、其他内资持股	2,316,000	0.58%	100,110,971			160,500	100,271,471	102,587,471	20.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33,100				4,633,100	4,633,100	0.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6,000	0.58%	95,477,871			160,500	95,638,371	97,954,371	19.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52,000	99.42%	3,309,499			-160,500	3,148,999	403,100,999	79.71%
1、人民币普通股	399,952,000	99.42%	3,309,499			-160,500	3,148,999	403,100,999	79.71%
三、股份总数	402,268,000	100.00%	103,420,470			0	103,420,470	505,688,47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所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66.20%股权相关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证监会核准，并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定向发行了银禧科技股票共计66,394,613股，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银禧科技股票共计31,920,857股。

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并于2017年3月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2,268,000股，增加至500,583,470股。

(2)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10.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0.50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万份。

股权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全部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共计5,105,000股，其中激励对象林登灿、黄敬东、顾险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行权后所持有公司的股份75%为高管锁定股（即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795,501股，其余3,309,499股为流通股份。

公司总股本由500,583,470股增加至505,688,470股。

(3)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数量97.20万股，其中林登灿、黄敬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持有的22.5万股仍为高管锁定股，即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为74.70万股。

(4) 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20,000股、940,000股、150,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谭颂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210,000股，其中75%（即907,500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证监会核准，并于2017年1月10日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售，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3月2日，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定向发行了银禧科技股票共计66,394,613股，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银禧科技股票共计31,920,857股。

(2) 2017年5月19日，股权激励对象全部完成期权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共计5,105,00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科电子科技 66.20% 剩余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98,315,470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268,000 股，增加至 500,583,470 股。

根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30.50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0 万份。股权激励对象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全部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共计 5,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0,583,470 股增加至 505,688,47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按新股本 505,688,470 股计算，2016 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 0.178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6701 元/股。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胡恩赐	0	0	34,250,752	34,250,7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并购重组股份锁定承诺：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谭颂斌	0	0	25,695,257	25,695,25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并购重组股份锁定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2、深市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总数的 25%。
许黎明	0	0	11,514,503	11,514,50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并购重组股份锁定承诺：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陈智勇	0	0	11,402,989	11,402,98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并购重组股份锁定承诺：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

						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高炳义	0	0	9,226,369	9,226,3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并购重组股份锁定承诺：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5%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0	4,633,100	4,633,1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并购重组股份锁定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林登灿	1,025,000	245,000	3,085,000	3,865,0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并购重组股份锁定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2、股权激励限售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3、深市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总数的 25%。
黄敬东	280,000	70,000	585,001	795,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2、深市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总数的 25%。
龚建峰	350,000	150,000	0	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张德清	350,000	150,000	0	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傅轶	168,000	72,000	0	9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张广志	140,000	60,000	0	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郑桂华	3,000	0	0	3,000	高管锁定股	深市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总数的 25%。
顾险峰	0	0	625,500	625,500	高管锁定股	深市公司董监高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总数的 25%。
合计	2,316,000	747,000	101,018,471	102,587,47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银禧科技	2017 年 01 月 24 日	10.77 元/股	66,394,613	2017 年 03 月 02 日	66,394,613		巨潮资讯	2017 年 02 月 28 日
银禧科技	2017 年 01 月 24 日	12.13 元/股	31,920,857	2017 年 03 月 02 日	31,920,857		巨潮资讯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期权简称 JLC1，期权代码：036162）	2017 年 04 月 24 日	7.895 元/股	4,305,000		4,305,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	2017 年 04 月 18 日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预留期权，期权简称 JLC2，期权代码：036192）	2017 年 04 月 24 日	11.065 元/股	800,000		800,000	2017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	2017 年 04 月 18 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66.20%股权。其中，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发行股份共

66,394,613股，发行价为10.77元/股；公司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1号计划发行股份共31,920,857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上述股份发行事宜已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3月2日。

2、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10.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0.50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万份。股权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全部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共计5,105,000股。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5%	105,949,980	0	0	105,949,980	质押	103,935,2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7%	36,250,000	0	0	3,625,000		0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6.83%	34,545,994	25,997,757	25,695,257	8,850,737	质押	24,780,000
胡恩赐	境内自然人	6.77%	34,250,752	34,250,752	34,250,752	0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5,000,000	0	0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许黎明	境内自然人	2.28%	11,514,503	11,514,503	11,514,503	0		
陈智勇	境内自然人	2.26%	11,404,189	11,402,989	11,402,989	1,200		
高炳义	境内自然人	1.82%	9,226,369	9,226,369	9,226,369	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633,100	4,633,100	4,633,100	0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600,000	0	0	4,6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谭颂斌先生持有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90%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股份，并持有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3%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谭颂斌、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4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49,98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50,000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谭颂斌	8,850,737	人民币普通股	8,850,737
广州融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0,737
曾少强	2,402,079	人民币普通股	2,402,079
李明雷	2,278,381	人民币普通股	2,278,3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44,685	人民币普通股	2,144,685
吕婧欣	2,042,74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740
陈俊强	1,9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谭颂斌先生持有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份，周娟女士持有该公司 10%股份，并持有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3%的股份。由于谭颂斌先生和周娟女士为夫妻关系，谭颂斌、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为一致行动关系。</p> <p>2)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1)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49,98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5,000,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 105,949,980 股。</p>		

	<p>2) 谭颂斌先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8,548,23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997,757 股，共计持有公司 34,545,994 股。</p> <p>3) 李明雷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2,278,08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 股，共计持有公司 2,278,381 股。</p> <p>4) 陈俊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 92,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90,800 股，共计持有公司 1,983,700 股。</p>
--	---

注：瑞晨投资股东对其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周娟个人认缴，上述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增资完成后谭颂斌先生持有瑞晨投资股份比例变更为 60%，周娟持有瑞晨投资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40%。（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增加暨实际控制人内部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谭颂斌	董事长	现任	8,548,237	25,997,757	0	34,545,994	0	0	0
周娟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林登灿	总经理、董事	现任	1,040,000	3,280,000	0	4,320,000	0	0	0
黄敬东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280,000	780,000	0	1,060,000	0	0	0
李新春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易奉菊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00	0	0	4,000	0	0	0
顾险峰	财务总监	现任	0	834,000	0	834,000	0	0	0
叶建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昊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罗丹凤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9,872,237	30,891,757	0	40,763,994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补充说明

(1)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罗丹凤女士、王志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成员如下：职工代表监事叶建中先生，股东代表监事王志平先生与罗丹凤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如下：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其中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相关议案，公司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林登灿先生；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张德清先生；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桂华女士。

上述事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65,300.52	98,192,08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803,602.85	56,729,752.35
应收账款	945,621,130.65	512,011,108.81
预付款项	24,971,743.58	21,066,138.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04,430.43	8,468,23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1,864,019.65	285,381,963.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01,011.21	26,636,871.78
流动资产合计	1,722,831,238.89	1,008,486,150.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102,299.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1,539,071.46	352,655,234.61
在建工程	2,517,681.28	1,910,887.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524,793.66	41,525,231.89
开发支出		
商誉	736,039,877.50	
长期待摊费用	33,223,195.38	9,164,32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0,235.40	9,272,85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62,549.93	8,726,73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457,404.61	600,357,560.29
资产总计	3,281,288,643.50	1,608,843,71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6,138,262.07	313,648,24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826,347.56	43,632,027.34

应付账款	382,067,880.33	233,421,434.95
预收款项	4,002,466.93	2,421,95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548,003.15	10,471,169.28
应交税费	-41,416,799.15	7,816,186.92
应付利息	668,756.85	491,334.13
应付股利	3,432,374.81	130,410.00
其他应付款	13,205,595.08	10,632,614.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73,661.89	15,493,575.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0,946,549.52	638,158,95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787,823.23	2,264,869.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152,482.89	43,342,5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4,80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000.00	2,26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781,111.58	47,875,452.68
负债合计	1,152,727,661.10	686,034,40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688,470.00	402,2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1,646,509.00	143,895,563.98
减：库存股	1,296,000.00	2,26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16,570.59	-738,34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40,183.92	34,140,183.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518,965.98	326,833,42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8,181,558.31	904,130,830.20
少数股东权益	20,379,424.09	18,678,47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560,982.40	922,809,3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1,288,643.50	1,608,843,710.81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艳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87,735.73	64,864,75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88,935.86	6,164,824.57
应收账款	222,130,137.37	178,783,302.82
预付款项	2,303,492.35	8,205,028.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32,386.47	25,220,886.02
存货	42,228,196.11	53,308,69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06,889.98	8,188,733.14
流动资产合计	385,677,773.87	344,736,224.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3,874,515.46	759,554,035.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30,872.05	39,944,258.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4,584.06	4,216,916.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6,155.90	2,948,14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6,532.55	5,083,73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570.00	5,212,79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1,402,230.02	816,959,889.28
资产总计	2,257,080,003.89	1,161,696,11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176,534.97	181,226,46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522,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1,672,243.20	78,912,679.56
预收款项	2,335,813.05	1,199,877.95
应付职工薪酬	1,965,045.96	3,615,605.64
应交税费	-1,152,013.39	1,267,836.82
应付利息	182,037.94	286,631.26
应付股利	3,432,374.81	130,410.00
其他应付款	23,217,289.10	10,824,884.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8,006.53	15,493,575.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829,332.17	302,957,96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64,869.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70,582.89	40,840,58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000.00	2,26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66,582.89	45,373,452.68
负债合计	350,095,915.06	348,331,41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688,470.00	402,2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2,375,012.57	141,573,042.89
减：库存股	1,296,000.00	2,26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40,183.92	34,140,183.92
未分配利润	196,076,422.34	237,651,47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984,088.83	813,364,69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080,003.89	1,161,696,113.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9,802,601.03	611,726,437.97
其中：营业收入	1,129,802,601.03	611,726,437.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0,955,227.55	592,593,238.53
其中：营业成本	892,884,894.56	493,923,27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58,758.15	1,291,490.15
销售费用	38,979,022.11	23,865,189.51
管理费用	98,858,582.91	63,193,870.16
财务费用	17,713,135.90	10,677,366.33
资产减值损失	-2,339,166.08	-357,95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9,520.51	73,870,96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79,520.51	73,870,964.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468,4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36,252.97	93,004,163.63
加：营业外收入		12,533,38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92,606.10	343,18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936.78	233,77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43,646.87	105,194,362.03
减：所得税费用	-25,001,146.22	4,205,82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44,793.09	100,988,53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43,846.57	100,147,958.81
少数股东损益	1,700,946.52	840,58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772.05	-113,329.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772.05	-113,329.4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772.05	-113,329.4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1,772.05	-113,329.4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66,565.14	100,875,21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65,618.62	100,034,62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0,946.52	840,580.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5	0.2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2	0.2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艳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5,186,475.47	239,216,859.94
减：营业成本	251,872,836.67	191,250,402.53
税金及附加	1,055,400.88	331,171.48
销售费用	7,715,848.73	5,882,309.24
管理费用	24,545,192.32	27,245,283.04
财务费用	7,105,324.08	4,738,321.41
资产减值损失	-140,732.76	49,21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9,520.51	73,870,96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79,520.51	73,870,964.19
其他收益	6,860,3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3,385.04	83,591,116.78
加：营业外收入		9,170,73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3,139.45	10,61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93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0,245.59	92,751,235.77
减：所得税费用	16,988.93	2,832,04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3,256.66	89,919,195.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83,256.66	89,919,195.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108,903.46	573,557,79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723.95	622,89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582.16	25,100,2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218,209.57	599,280,97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715,788.24	460,423,49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62,433.64	46,100,94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70,766.00	15,119,66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25,493.73	64,058,3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774,481.61	585,702,4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6,272.04	13,578,53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00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	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07,846.32	14,984,12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688,271.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96,117.59	14,984,12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16,117.59	-14,977,62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699,975.03	6,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017,452.60	284,684,719.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6,311.49	10,577,46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423,739.12	302,082,184.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626,181.49	229,496,02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39,968.64	22,727,757.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8,694.96	14,386,58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04,845.09	266,610,36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818,894.03	35,471,81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001.96	-231,84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22,502.44	33,840,87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15,804.26	71,193,43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38,306.70	105,034,306.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41,479.79	202,804,93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6,045.82	22,298,76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07,525.61	225,103,69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88,219.49	175,565,98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0,527.35	15,796,5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4,803.18	5,135,37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6,535.52	18,610,0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90,085.54	215,107,9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40.07	9,995,7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20,325.15	14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00,325.15	148,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3,722.14	5,605,83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930,000.00	4,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50,000.00	210,7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33,722.14	220,545,83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33,396.99	-71,745,83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699,975.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91,456.35	193,610,931.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6,599.70	4,815,89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98,031.08	198,426,82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975,702.35	85,955,55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17,054.02	19,147,66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7,924.51	3,303,3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90,680.88	108,406,5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07,350.20	90,020,24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894.28	-189,76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8,499.00	28,080,42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14,756.35	43,512,99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43,255.35	71,593,421.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43,895,563.98	2,268,000.00	-738,342.64		34,140,183.92		326,833,424.94	18,678,477.57	922,809,30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268,000.00				143,895,563.98	2,268,000.00	-738,342.64		34,140,183.92		326,833,424.94	18,678,477.57	922,809,30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20,470.00				1,047,750,945.02	-972,000.00	221,772.05				51,685,541.04	1,700,946.52	1,205,751,67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772.05				101,743,846.57	1,700,946.52	103,666,56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20,470.00				1,047,750,945.02	-972,000.00							1,152,143,415.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315,470.00				1,006,037,169.99	-972,000.00							1,105,324,639.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5,105,000.00				41,713,775.03								46,818,775.03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58,305.53	-50,058,305.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8,305.53	-50,058,305.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688,470.00				1,191,646,509.00	1,296,000.00	-516,570.59		34,140,183.92		378,518,965.98	20,379,424.09	2,128,560,982.4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40,000.00				131,870,199.33	3,240,000.00	-348,412.74		21,154,485.13		200,883,640.79	11,871,948.07	765,431,86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				12,025,364.65	-972,000.00	-389,929.90		12,985,698.79		125,949,784.15	6,806,529.50	157,377,44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929.90				152,992,992.94	1,428,975.28	154,032,03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00.00				12,025,364.65	-972,000.00						5,377,554.22	17,402,918.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2,000.00				-2,308,500.00	-972,000.00						7,310,000.00	5,001,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68,400.00								12,768,400.00
4. 其他					1,565,464.65							-1,932,445.78	-366,981.13
(三) 利润分配									12,985,698.79		-27,043,208.79		-14,057,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5,698.79		-12,985,698.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43,895,563.98	2,268,000.00	-738,342.64		34,140,183.92		326,833,424.94	18,678,477.57	922,809,307.77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41,573,042.89	2,268,000.00			34,140,183.92	237,651,471.20	813,364,6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268,000.00				141,573,042.89	2,268,000.00			34,140,183.92	237,651,471.20	813,364,6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20,470.00				1,030,801,969.68	-972,000.00				-41,575,048.86	1,093,619,39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83,256.66	8,483,25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420,470.00				1,030,801,969.68	-972,000.00					1,135,194,439.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315,470.00				989,088,194.65	-972,000.00					1,088,375,664.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05,000.00				41,713,775.03						46,818,775.0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58,305.52	-50,058,30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58,305.52	-50,058,305.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688,470.00				1,172,375,012.57	1,296,000.00			34,140,183.92	196,076,422.34	1,906,984,088.8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40,000.00				131,113,142.89	3,240,000.00			21,154,485.13	134,837,692.12	687,105,32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2,000.00				10,459,900.00	-972,000.00			12,985,698.79	102,813,779.08	126,259,37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56,987.87	129,856,98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2,000.00				10,459,900.00	-972,000.00					10,459,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2,000.00				-2,308,500.00	-972,000.00					-2,30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68,400.00						12,768,4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85,698.79	-27,043,208.79	-14,057,5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5,698.79	-12,985,698.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57,510.00	-14,057,51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268,000.00				141,573,042.89	2,268,000.00			34,140,183.92	237,651,471.20	813,364,698.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1997年8月6日，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经贸资批字[1997]796号》文件批准，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1997年8月8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4%；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36%。

1998年6月10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8]717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80万港元增至480万港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9%；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1%。1998年6月10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8年6月11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0]0340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480万港元增至2,38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港元，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6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68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70.6%；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0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29.4%。2000年3月23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4月10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9月4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3]1811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28.4%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3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10月23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9月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4]2297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56.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99%；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2004年9月9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9月17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06年3月23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556号文批准，同意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1%和14%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23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7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3月24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4月14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2月19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6]308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2000年至2005年税后利润增资2,620万港元，其中（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227万港元，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93万港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15%。2006年12月21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6年12月25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6月5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1259号文批准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以1港元兑1.00467的比例由5000万港元折算成50,233,500元人民币；同意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0%股权转让给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曾用名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69.8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1.1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7年6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6月22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005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所管辖企业统一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要求，于2007年10月29日按规定换领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2月26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8]419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5%和10%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14.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753.502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2.33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1.1675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2008年2月26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2月27日换领了44190040005869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6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67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5名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1,666,942.89元，按1:0.81817935272的比例折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其中：（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1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5%。

2008年6月13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1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7月11日召开创立大会，在完成整体变更登记后，于2008年7月21日在东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586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3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6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500万股中的2625万股转让给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5%；（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112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2010年11月8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备通外字（2010）第1000815327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1年5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1亿股。

2012年6月1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51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规定，银禧科技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亿股增至2亿股，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实收股本由1亿元增至2亿元。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2年8月23日完成。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日，向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中：以行权价格15.91元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47万份；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

2015年4月28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禧科技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0162万股。

2016年5月，根据董事会《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97.20万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40,324万元变更为40,226.80万元。

2017年3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定向发行了6,639.46万股，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3,192.09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50,058.35万元。

2017年4-5月，根据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员工股权激励期权行权510.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568.85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0,568.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50,568.85万元。

(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制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LED相关产品和CNC金属精密结构件，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线电缆、节能灯、公路、轨道交通、医疗、机械、玩具、文体用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等领域。

(四) 其他

公司证券简称为“银禧科技”，证券代码为“30022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47778J。

公司住所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公司总部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5,949,980股，持有本公司20.95%的股份，谭颂斌持有34,545,994股，持有本公司6.83%的股份。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如下：

子公司/孙公司名称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

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是为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00%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

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

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认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出口业务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如下：

-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如下：

-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如下：

-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

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

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8)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21号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1,146.84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减少161.61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1,308.45万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①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

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⑤本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PVC的采购），对应的套期工具为期货合同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本公司以合同（协议）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	1.20%
土地使用税	符合计税标准的土地面积	3.5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25%
孙公司：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	-------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4440000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备案，公司2014年-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的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5440002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道滘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5320019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0日之日起三年。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5年-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编号为GR2016440039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备案，公司2016年-2018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编号为GR2016440046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9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道滘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16年-2018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6,627.82	96,406.84
银行存款	156,141,678.88	80,219,397.42
其他货币资金	36,626,993.82	17,876,275.87
合计	193,165,300.52	98,192,080.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11,064.28	569,301.05

其他说明

注1.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608,000.00元作为电费清偿担保。

注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存款。

注3.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香港子公司的银行存款。

注4. 除以上所述外，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713,503.52	56,693,363.37
商业承兑票据	2,090,099.33	36,388.98
合计	104,803,602.85	56,729,752.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293,202.50
合计	22,293,202.5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9,904,761.97	0.00
商业承兑票据	1,627,369.24	0.00
合计	331,532,131.21	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7,825,433.36	99.54%	42,204,302.71	4.27%	945,621,130.65	534,951,389.69	99.50%	22,940,280.88	4.29%	512,011,10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534,705.67	0.46%	4,534,705.67	100.00%		2,711,880.93	0.05%	2,711,880.93	100.00%	

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2,360,139.03	100.00%	46,739,008.38	4.71%	945,621,130.65	537,663,270.62	100.00%	25,652,161.81	4.77%	512,011,108.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已投保	393,602,943.75	3,936,029.44	1.00%
1 年内未投保	578,750,049.65	28,987,581.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972,352,993.40	32,923,610.62	3.39%
1-2 年已投保	2,173,853.51	2,173,853.51	100.00%
1-2 年未投保	3,707,652.58	926,913.15	25.00%
1-2 年小计	5,881,506.09	3,100,766.66	52.72%
2-3 年	6,822,016.86	3,411,008.44	50.00%
3 年以上	2,768,917.01	2,768,917.01	100.00%
合计	987,825,433.36	42,204,302.72	4.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74,163,149.25	17.55	8,708,157.46
第二名	136,361,926.22	13.74	6,818,096.31
第三名	71,440,986.06	7.20	3,572,049.30
第四名	65,569,014.04	6.61	3,278,450.70
第五名	48,125,632.02	4.85	481,256.32
合计	495,660,707.59	49.95	22,858,010.10

注：应收帐款第一大客户为乐视移动，截止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16.31 万元，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 870.82

万元的坏帐准备，计提后对乐视移动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6,545.49 万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40,520.12	99.07%	20,180,335.08	95.80%
1 至 2 年	143,173.46	0.57%	644,483.03	3.06%
2 至 3 年	88,050.00	0.35%	241,320.00	1.15%
合计	24,971,743.58	--	21,066,138.1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年中合计数的比例 (%)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3,353,642.75	13.43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12,194.19	9.66
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2,170,589.69	8.69
元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41,000.00	5.37
LG Chem.Led.	884,465.66	3.54
合计	10,161,892.29	40.69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15,184.88	100.00%	10,754.45	0.05%	21,304,430.43	8,503,337.62	100.00%	35,101.73	0.41%	8,468,235.89

合计	21,315,184.88	100.00%	10,754.45	0.05%	21,304,430.43	8,503,337.62	100.00%	35,101.73	0.41%	8,468,235.89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内	215,088.46	10,754.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5,088.46	10,754.4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64,400.00	1 年以内、2-3 年	32.20%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2,948,270.44	1 年以内	13.83%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2-3 年	7.0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3,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89%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保证金	1,000,000.00	4-5 年	4.69%	
合计	--	13,355,670.44	--	62.66%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430,722.51		156,430,722.51	175,437,248.69		175,437,248.69
在产品	3,188,616.84	144,464.02	3,044,152.82	1,002,627.54		1,002,627.54
库存商品	194,553,341.51	5,701,690.75	188,851,650.76	74,938,367.64		74,938,367.64
发出商品	42,878,297.47	1,989,642.46	40,888,655.01	31,490,247.67		31,490,247.67
委托加工物资	3,965,269.32		3,965,269.32			
低值易耗品	8,683,569.23		8,683,569.23	2,513,471.91		2,513,471.91
合计	409,699,816.88	7,835,797.23	401,864,019.65	285,381,963.45		285,381,963.45

注：兴科电子科技关于乐视移动的存货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9,455.33 万元库存商品中，乐视移动的库存商品成本约为 10,514.33 万元，上述 570.17 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中，乐视移动的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金额为 467.18 万元。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777,771.42	7,633,307.40		144,464.02
库存商品			5,979,910.20	278,219.45		5,701,690.75
发出商品			3,708,885.09	1,719,242.63		1,989,642.46
合计			17,466,566.71	9,630,769.48		7,835,797.23

注：存货跌价准备均为报告期收购的兴科电子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575,610.99	26,176,651.63
模具	525,400.22	397,706.15
其他		62,514.00
合计	31,101,011.21	26,636,871.78

其他说明：

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股利或 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 科技	177,102,299.75			-10,679,520.51					166,422,779.24	0.00	
小计	177,102,299.75			-10,679,520.51					166,422,779.24	0.00	
合计	177,102,299.75			-10,679,520.51					166,422,779.24	0.00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发布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7年1月11日，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66.20%的股权过户至银禧科技名下，银禧科技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银禧科技持有兴科电子科技100%的股权。

注2、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正式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原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变为零。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试验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7,520,662.17	153,743,533.53	23,748,136.08	4,558,894.68	31,252,807.50	470,824,033.96
2.本期增加金额		386,336,434.23	4,001,156.57	191,295.32	9,465,296.99	399,994,183.11
（1）购置		385,565,536.77	4,001,156.57	191,295.32	9,465,296.99	399,223,285.65
（2）在建工程转入		770,897.46				770,897.4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90,820.00			1,790,820.00
（1）处置或报废			1,790,820.00			1,790,820.00
4.期末余额	257,520,662.17	540,079,967.76	25,958,472.65	4,750,190.00	40,718,104.49	869,027,397.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309,279.99	51,186,219.45	6,820,678.58	1,790,943.52	19,061,677.81	118,168,799.35
2.本期增加金额	5,878,936.28	67,808,990.11	1,706,766.77	257,185.12	4,258,618.58	79,910,496.86
(1) 计提	5,878,936.28	67,808,990.11	1,706,766.77	257,185.12	4,258,618.58	79,910,496.86
3.本期减少金额			590,970.60			590,970.60
(1) 处置或报废			590,970.60			590,970.60
4.期末余额	45,188,216.27	118,995,209.56	7,936,474.75	2,048,128.64	23,320,296.39	197,488,325.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332,445.90	421,084,758.20	18,021,997.90	2,702,061.36	17,397,808.10	671,539,071.46
2.期初账面价值	218,211,382.18	102,557,314.08	16,927,457.50	2,767,951.16	12,191,129.69	352,655,234.61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NC 机器设备	89,623,076.81	15,340,204.34		74,282,872.4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银禧工塑-研发大楼	22,358,595.86	正在办理
银禧工塑-二期工程宿舍、厂房、仓库	41,002,015.92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无。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光电零星项目	261,357.39		261,357.39	939,947.16		939,947.16
银禧工塑零星项目	2,103,076.90		2,103,076.90	970,940.17		970,940.17
中山康诺德零星项目	153,246.99		153,246.99			
合计	2,517,681.28		2,517,681.28	1,910,887.33		1,910,887.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光电零星项目		939,947.16		550,384.65	128,205.12	261,357.39						其他
银禧工塑零星项目		970,940.17	1,352,649.54	220,512.81		2,103,076.90						其他
中山康诺德零星项目			153,246.99			153,246.99						其他
合计		1,910,887.33	1,505,896.53	770,897.46	128,205.12	2,517,681.28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20,086.00	190,000.00		3,186,080.79	49,796,166.79
2.本期增加金额		49,415,546.28		67,572.81	49,483,119.09

(1) 购置		49,415,546.28		67,572.81	49,483,119.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420,086.00	49,605,546.28		3,253,653.60	99,279,285.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13,706.62	190,000.00		1,667,228.28	8,270,934.90
2.本期增加金额	465,401.94	1,826,770.07		191,385.31	2,483,557.32
(1) 计提	465,401.94	1,826,770.07		191,385.31	2,483,557.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879,108.56	2,016,770.07		1,858,613.59	10,754,492.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40,977.44	47,588,776.21		1,395,040.01	88,524,793.66
2.期初账面价值	40,006,379.38			1,518,852.51	41,525,231.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3.76%。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6,039,877.50				736,039,877.50
合计	332,025.19	736,039,877.50				736,371,902.6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1：本公司的商誉系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

注2：收购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形成及减值准备原因：该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为14,521,475.00元，购买日（2009年11月27日）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8,919,266.42元，公司按75%股权享有的净资产额为14,189,449.82元，实际交易价格与公司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的差异332,025.19元确认为合并商誉。2014年随着募投资金项目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投产，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该公司，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及利润预计将大幅减少，2014年计提商誉减值332,025.19元。

注3：收购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商誉形成原因：原持有该企业33.8%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66,422,779.24元，收购该公司时专利权评估增值按33.8%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6,677,371.66元，收购该公司66.2%股权支付对价1,085,000,000.00元，合并成本合计为1,268,100,150.90元，购买日（2017年2月28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32,060,273.40元，合并成本合计与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异736,039,877.50元确认为合并商誉。

注4：公司每个会计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6,792,889.28	11,342,195.78	1,774,961.31		16,360,123.75
环保消防工程	1,419,137.26	5,501,355.79	954,208.01		5,966,285.04
机械设备改良支出	248,418.55	2,232,300.40	290,586.04		2,190,132.91
供电工程	553,705.54	6,781,595.82	1,243,410.02		6,091,891.34
其他	150,172.32	3,688,329.89	1,223,739.87		2,614,762.34
合计	9,164,322.95	29,545,777.68	5,486,905.25		33,223,195.38

其他说明

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85,560.06	8,202,726.21	21,366,917.38	3,265,471.32
可抵扣亏损	6,088,576.76	1,522,144.19	6,583,685.36	1,645,921.34
股权激励未行权费用	16,169,100.00	2,425,365.00	29,076,400.00	4,361,460.00
合计	76,943,236.82	12,150,235.40	57,027,002.74	9,272,852.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530,645.04	7,129,596.7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4,434,454.85	8,315,208.70		
合计	91,965,099.89	15,444,805.46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14,462,549.93	8,726,731.10
合计	14,462,549.93	8,726,731.10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553,000.00	
保证借款	455,585,262.07	293,648,240.42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86,138,262.07	313,648,240.4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826,347.56	43,632,027.34
合计	106,826,347.56	43,632,027.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79,216,366.07	223,766,161.79
1-2 年	2,030,654.54	9,352,084.29
2-3 年	610,897.22	93,226.37
3 年以上	209,962.50	209,962.50
合计	382,067,880.33	233,421,434.95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02,466.93	2,421,957.23
合计	4,002,466.93	2,421,957.23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0,471,169.28	127,402,655.68	118,325,821.81	19,548,00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61,961.97	6,861,961.97	
三、辞退福利		177,825.00	177,825.00	
合计	10,471,169.28	134,442,442.65	125,365,608.78	19,548,003.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32,512.28	114,101,819.15	105,466,368.43	18,967,963.00
2、职工福利费		9,752,938.87	9,752,938.87	
3、社会保险费		1,625,677.12	1,625,67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6,139.96	1,206,139.96	
工伤保险费		248,892.01	248,892.01	
生育保险费		170,645.15	170,645.15	
4、住房公积金	138,657.00	1,477,421.39	1,480,837.39	135,241.00
其他		444,799.15		444,799.15
合计	10,471,169.28	127,402,655.68	118,325,821.81	19,548,00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24,266.23	6,624,266.23	
2、失业保险费		237,695.74	237,695.74	
合计		6,861,961.97	6,861,961.97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58,936.83	4,052,678.95
企业所得税	-47,448,007.45	1,044,688.90

个人所得税	909,869.55	705,75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832.22	212,842.14
教育费附加	160,699.33	177,00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132.89	
房产税	302,084.95	1,268,809.27
土地使用税	100,000.00	308,172.94
印花税	24,652.53	43,793.42
堤围防护费		2,437.94
合计	-41,416,799.15	7,816,186.92

其他说明：

兴科电子科技2016年11月30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其所得税率由原来的25%改按15%征收，即2016年至2018年减按15%税率计征所得税。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2017年8月2日，兴科电子科技收到了退税款4,465.92万元。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922.2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7,834.60	491,334.13
合计	668,756.85	491,334.1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29,563.25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	202,811.56	130,410.00
合计	3,432,374.81	130,41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1、普通股股利：为2016年度分红中尚未支付的部分股东股利款。

注2、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2017年6月30日余额为计提未解锁的126.8万限制性股票2014年、2015年、2016年分红应付股。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13,850.04	3,718,239.10
往来款	9,715,235.14	6,113,894.31
其他	1,376,509.90	800,481.50
合计	13,205,595.08	10,632,614.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利群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保证金
东莞市天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潍坊埃尔派粉体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03,000.00	设备尾款
东莞市明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东莞市食本善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853,000.00	--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1,298,508.18	1年以内	计提电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254,669.50	1年以内	计提电费
东莞市虎门城郊供电公司	1,159,964.53	1年以内	计提电费
江西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683,116.67	1年以内	计提运费
珠海市渝越科技有限公司	648,918.92	1年以内	设备尾款
合计	5,045,177.80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0,000.00	9,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073,661.89	5,793,575.18
合计	46,473,661.89	15,493,575.18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6,100,000.00	
合计	56,1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5,861,485.12	8,058,444.97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4,073,661.89	5,793,575.18
合计	21,787,823.23	2,264,869.7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42,582.89	759,900.00	6,950,000.00	37,152,482.89	
合计	43,342,582.89	759,900.00	6,950,000.00	37,152,482.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11,740,582.89		6,000,000.00		5,740,582.8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	1,100,000.00	130,000.00			1,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珠江人才计划资金）	27,000,000.00				2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730,000.00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型科技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东莞“科技道滘”工程专项资金（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 ODOA）	1,372,000.00		950,000.00		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华南理工大学关于“高效大面积 OLED 照明器件制备的关键技术及生产示范”项目内课题 1“材料开发及器件与界面工程”课题合作经费		629,900.00			629,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42,582.89	759,900.00	6,950,000.00		37,152,482.89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粤财教[2014]326号文,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50 万元(3D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剩余金额574.06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2：根据国科发财[2013]434号文,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国家给予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30万元政府补助;根据东财函[2015]661号文,公司于2015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30万元政府补助,公司于2016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50万元政府补助;公司于2017年收到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13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123.0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3：根据粤发[2008]15号文、粤财教[2015]439号文、东财函[2016]856号文,公司于2016年收到广东省第五批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财政资金资助3000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2,700.0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4：2015年,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粤港联合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82号),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300万元补助。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确认240万元递延收益和60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金额40.0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5：2015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规〔2015〕252号),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关于“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686万元。根据申报书中与参与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及武汉工程大学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取得该政府补助时,确认343万元递延收益和343万元应付项目合作款。该政府补助是公司用于补偿有关项目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在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补助未结转的金额73.0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6：根据粤科规财字[2015]187号文,公司于 2016年收到广东省2015年度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资助250 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100.00万元“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7：根据东道府[2016]17号文,公司于 2016年收到“科技道滘”工程专项资金137.2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

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42.20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注8：根据国科高发计字[2016]19号文，公司于2017年收到62.99万元政府补助。上述专项经费均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补助未结转的金额62.99万元仍在“递延收益”中列示。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96,000.00	2,268,000.00
合计	1,296,000.00	2,268,000.00

其他说明：

注1：2014年12月2日，公司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在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或解锁的部分，在以后期间不得行权或解锁，由公司负责注销或回购。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10股，报告期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股份162万份。基于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的不确定性，公司以发行股份数量及转增股份数量全额确认其回购义务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反映，同时确认库存股。

注2：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注3：根据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2017年3月15日，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数量为97.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21日。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降为129.6万。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268,000.00	103,420,470.00				103,420,470.00	505,688,470.00

其他说明：

注1：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所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66.20%股权相关事项（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证监会核准，并于2017年1月10日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定向发行了银禧科技股票共计66,394,613股，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银禧科技股票共计31,920,857股。

上述股份发行事宜已于2017年3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2,268,000股，增加至500,583,470股。

注2：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10.5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30.50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0 万份。

股权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全部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共计5,10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00,583,470股增加至505,688,470股。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2,697,496.50	1,006,037,169.99		1,118,734,666.49
（2）收购少数股权的影响	1,565,464.65			1,565,464.65
小计	114,262,961.15	1,006,037,169.99		1,120,300,131.14
2、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9,076,400.00	41,713,775.03		70,790,175.03
（2）其他	556,202.83			556,202.83
小计	29,632,602.83	41,713,775.03		71,346,377.86
合计	143,895,563.98	1,047,750,945.02		1,191,646,509.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2017年1月10日，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7年1月16日，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谭颂斌等3名特定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共计387,200,000元缴付至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内。2017年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01号）确认，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划入中德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设立的发行专户（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2017年1月18日，中德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14,340,000.00元后的金额372,860,000.00元划入银禧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7年1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03号）确认，银禧科技实际募集股份31,920,85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200,000.00元，中德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4,34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72,860,000.00元汇入银禧科技银行账户。截至2016年1月18日，银禧科技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758,315.47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441,684.5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920,857.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891,980.1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40,412,807.65元。

注2：根据2017年1月10日，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7年1月13日，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7年2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司在2017年2月28日完成向交易对方（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发行事宜，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日上市，共新增股票66,394,613股，支付对付总金额与发行股票之差额665,624,362.3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3：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2017年3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公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对

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模式。股权激励对象已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全部行权事宜，共计新增股本5,105,000股，行权金额与股本之差异37,734,975.03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注4：2017年上半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分摊费用3,978,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268,000.00		972,000.00	1,296,000.00
合计	2,268,000.00		972,000.00	1,296,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2014年12月2日，公司以6.75元授予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162万份。在每一行权期内未能行权或解锁的部分，在以后期间不得行权或解锁，由公司负责注销或回购。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资本公积10股，报告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股份162万份。基于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的不确定性，公司以发行股份数量及转增股份数量全额确认其回购义务并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反映，同时确认库存股。

注2：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注3：根据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2017年3月15日，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限数量为97.2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21日。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降为129.6万。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342.64	221,772.05			221,772.05		-516,570.5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8,342.64	221,772.05			221,772.05		-516,570.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8,342.64	221,772.05			221,772.05		-516,570.5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40,183.92			34,140,183.92
合计	34,140,183.92			34,140,183.9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833,424.94	200,883,640.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833,424.94	200,883,640.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43,846.57	152,992,99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85,698.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58,305.53	14,057,51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518,965.98	326,833,424.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802,601.03	892,884,894.56	611,726,437.97	493,923,276.79
合计	1,129,802,601.03	892,884,894.56	611,726,437.97	493,923,276.79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472.75	646,449.32
教育费附加	809,933.90	387,024.51
房产税	1,029,032.31	
土地使用税	269,012.97	
车船使用税	3,600.00	
印花税	848,33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3,375.87	258,016.32
合计	4,858,758.15	1,291,490.15

其他说明：

注1：根据2016年12月3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而此规定发布时间晚于2016年半年报披露时间，所以在2016年半年报并未对此科目调整，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已做调整。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98,248.13	5,955,317.11
折旧费	169,554.19	140,902.26
办公/物料消耗	350,516.69	403,078.88
差旅费	6,115,171.83	3,198,827.93
业务招待费	2,436,479.28	1,727,569.26
运杂费及报关费	17,061,244.92	9,566,127.12
广告展览费	481,621.09	48,403.16
信用保险费	2,443,050.37	1,737,506.92
其他费用	2,523,135.61	1,087,456.87
合计	38,979,022.11	23,865,189.51

其他说明：

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612,118.52	10,771,050.75
折旧费	4,875,455.72	4,704,553.38
摊销费	3,032,551.91	983,829.19
办公/物料消耗	3,046,220.23	2,100,929.11
水电费	2,064,188.28	1,223,995.36
差旅费	4,286,010.25	2,750,912.73
业务招待费	2,415,186.42	1,225,159.64
车辆费用	1,783,916.19	1,320,413.23
咨询及中介费	2,220,897.30	1,084,809.01
招聘及培训费	793,675.00	474,958.97
税费		1,285,188.84
房屋租赁费	1,594,902.91	
股权激励费用	3,978,800.00	7,568,000.00
研究开发费	49,072,746.80	25,296,501.61
其他费用	2,081,913.38	2,403,568.34
合计	98,858,582.91	63,193,870.16

其他说明：

根据2016年12月3日下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此通知的规定。而此规定发布时间晚于2016年半年报披露时间，所以在2016年半年报并未对此科目调整，2016年年报和2017年半年报已做调整。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206,200.02	11,228,621.32
利息收入	-1,223,566.99	-140,379.70
汇兑损益	2,222,869.48	-1,397,736.81
手续费及其他	1,507,633.39	986,861.52
合计	17,713,135.90	10,677,366.33

其他说明：

无。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291,603.40	-357,954.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9,630,769.48	
合计	-2,339,166.08	-357,954.41

其他说明：

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79,520.51	73,870,964.19
合计	-10,679,520.51	73,870,964.1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6,000,000.00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950,000.00	
2016 年度广东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银禧科技）	860,300.00	
2015 年度东莞市专利奖	100,000.00	
2016 年度广东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银禧工塑）	926,100.00	
2016 年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奖鼓励奖奖金	500,000.00	
第一批、第二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 2017 年专项资金	500,000.00	
2016 年创新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2016 年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扶持项目补助	30,000.00	
2016 年度广东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银禧光电）	336,000.00	
收中山市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13,000.00	
2016 年度广东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兴科电子科技）	1,203,000.00	

政府补助合计	11,468,400.00	
--------	---------------	--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491,628.00	
其他		41,755.04	
合计		12,533,38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6,936.78	233,778.11	336,936.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6,936.78	233,778.11	336,936.78
对外捐赠	770,000.00		770,000.00
其他	85,669.32	109,406.53	85,669.32
合计	1,192,606.10	343,184.64	1,192,606.10

其他说明：

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58,885.66	5,972,53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7,739.44	-1,766,711.13

合计	-25,001,146.22	4,205,822.2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8,443,64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6,547.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460.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734,500.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01,928.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73,195.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7,739.44
股权激励行权费用的影响	-5,419,516.35
所得税费用	-25,001,146.22

其他说明

无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4。

4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22,009.25	140,379.70
政府补贴	5,274,249.00	21,691,628.00
收个人及单位往来	15,524,323.91	3,268,277.85
合计	22,020,582.16	25,100,285.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55,689,932.16	25,142,094.91
营业外支出	797,730.78	48,060.80
付个人及单位款项	21,406,161.85	20,364,980.44
水电支出	29,031,668.94	18,503,192.86
合计	106,925,493.73	64,058,329.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权益分派退款	9,271.46	893.25
LC、银承保证金	24,477,735.28	10,576,571.70
收到股权激励行权税款	734,603.09	
收到融资租赁款	42,484,701.66	
合计	67,706,311.49	10,577,464.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权益信息查询及登记费	98,315.47	6,000.00
支付并购重组律师及审计费用	1,12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32,593,036.86	10,716,252.19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280,5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费用		16,854.48
支付融资租赁款	19,492,733.59	366,981.13
支付股权激励行权税款	734,609.04	
合计	54,038,694.96	14,386,587.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3,444,793.09	100,988,539.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9,166.08	-357,95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28,611.90	14,574,761.49
无形资产摊销	2,483,557.32	651,04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6,905.25	2,039,361.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936.78	233,77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90,266.42	12,075,10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9,520.51	-73,870,96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7,382.74	-1,766,71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44,805.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22,207.32	-43,843,67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373,376.50	-28,917,14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81,663.87	24,204,399.64
其他	3,978,800.00	7,56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56,272.04	13,578,537.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538,306.70	105,034,30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315,804.26	71,193,43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22,502.44	33,840,875.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9,93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241,728.73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6,688,271.27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538,306.70	80,315,804.26
其中：库存现金	396,627.82	96,40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141,678.88	80,219,397.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38,306.70	80,315,804.26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电费清偿的担保金608,000.00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36,018,993.82元，上述保证金金额合计36,626,993.82元不作为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626,993.8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293,202.50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4,282,872.47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未到回购期
合计	133,203,068.79	--

其他说明：

无。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13,555.26	6.7744000	12,963,188.75
港币	10,050,546.03	0.8679200	8,723,069.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258,837.44	6.7744000	89,820,668.35
港币	64,872,842.44	0.8679200	56,304,437.4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港币	11,775,549.89	0.8679200	10,220,235.2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494,108.60	6.7744000	57,542,489.30
港币	13,839,226.48	0.8679200	12,011,341.45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27.13	6.7744000	183.79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8,098.43	6.7744000	529,070.00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475,953.95	6.7744000	50,645,102.44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贸易,注册地址是:FLAT/RM 120212/F CORPORATION PARK 11 ON LAI STREET SHAIIN, 记帐本位币是港币。

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6日,是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万港元,经营范围:市场开发、信息收集,包括市场信息、技术信息以及贸易信息的收集;产品的技术与研发;国际贸易及股权投资等,记帐本位币是港币。

54、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大连期货交易所挂牌的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期货合约(原材料套期保值),年初投资金额0.00元,本期发生投资金额590,544.00元,期末投资金额为0.00元,报告期盈余15,043.48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8日	1,085,000.00 0.00	66.20%	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	2017年02月28日	支付对价已完成并已完工商过户	200,780,707.80	62,492,038.19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69,93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15,07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83,100,150.90
合并成本合计	1,268,100,150.9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2,060,273.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36,039,877.50

额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兴科电子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其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621.43 万元。经友好协商，兴科电子科技 66.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8,5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36,993.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1,507.00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66,394,613 股。

兴科电子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原持有该企业 33.8% 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6,422,779.24 元，收购该公司时专利权评估增值按 33.8% 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6,677,371.66 元，收购该公司 66.2% 股权支付对价 1,085,000,000.00 元，合并对价为 1,268,100,150.90 元，购买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32,060,273.40 元，合并对价与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异 736,039,877.50 元确认为合并商誉。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3,788,092.66	43,788,092.66
应收款项	262,259,186.81	262,259,186.81
存货	94,459,848.88	94,459,848.88
固定资产	317,829,670.00	317,829,670.00
无形资产	49,432,893.26	91,556.98
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应付款项	171,640,037.89	171,640,03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3,399.52	8,362,199.08
净资产	532,060,273.40	490,120,137.56
取得的净资产	532,060,273.40	490,120,137.5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兴科电子科技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对无形资产按其未来可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的现值进行评估，将各单项资产与负债的金额加以叠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5)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20% 股权。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6 月 6 日，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经营范围：市场开发、信息收集，包括市场信息、技术信息以及贸易信息的收集；产品的技术与研发；国际贸易及股权投资等。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	东莞市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1.68%		投资设立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98.75%	1.25%	投资设立
中山康诺德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生产经营		79.80%	投资设立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71.68%	投资设立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经营		36.56%	投资设立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市场开发、信息收集；产品的技术与研发；国		100.00%	投资设立

			际贸易及股权投资等。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客户的管理及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与子公司还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投保，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极小。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根据资金金额、时间的需求，综合分析各银行借款的利率、时间等因素后，进行借款。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一贯保持了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利率基本为固定利率，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

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港币	合计	美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672,878.52	6,002,009.16	21,674,887.68	6,261,421.33	6,257,308.70	12,518,730.03
应收账款	89,820,668.37	56,304,437.39	146,125,105.76	72,754,442.71	61,806,580.42	134,561,023.13
其他应收款		10,220,235.26	10,220,235.26	485,598.74	7,447,943.53	7,933,542.27
小计	105,493,546.89	72,526,681.81	178,020,228.70	79,501,462.78	75,511,832.65	155,013,295.43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645,102.43		50,645,102.43	8,029,161.28		8,029,161.28
应付账款	62,323,562.96	7,230,267.79	69,553,830.75	83,481,892.70	7,842,598.01	91,324,490.71
其他应付款	529,070.00		529,070.00	541,768.81		541,768.81
小计	113,497,735.39	7,230,267.79	120,728,003.18	92,052,822.79	7,842,598.01	99,895,420.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2%，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160,083.77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利润251,027.21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2%，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1,305,928.28元（2016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利润1,353,384.69元）。管理层认为2%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	股权投资	1000 万	20.95%	20.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545,994股，谭颂斌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周娟女士通过控制瑞晨投资、新余德康间接控制公司股票120,949,980股，谭颂斌先生及周娟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共同控制银禧科技155,495,974股股份，占银禧科技总股本的30.749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及以上股东
胡恩赐	持有公司股份 5%及以上股东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 其他关联关系方
谭颂斌	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娟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林登灿	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敬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险峰	公司财务总监
郑桂华	董事会秘书
李新春	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离任）
张志勇	独立董事
易奉菊	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离任）
罗丹凤	公司监事
叶建中	公司监事
李昊	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离任）
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新余瑞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昌吉州瑞泰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汉中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
全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恩赐先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长和高远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颂斌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华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谭颂斌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娟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娟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其他说明

(1)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谭

颂斌先生、周娟女士、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罗丹凤女士、王志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成员如下：职工代表监事叶建中先生，股东代表监事王志平先生与罗丹凤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如下：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其中张峥先生、张志勇先生、肖晓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相关议案，公司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经理林登灿先生；副总经理黄敬东先生、张德清先生；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桂华女士。

上述事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45,051.28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43,534.02	10,783,748.88
合计		243,534.02	11,228,800.1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31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373,765.1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108,842.29	2016 年 10 月 08 日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6,537,055.75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4,437,104.00	2016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6,518,491.50	2016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	否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4月29日	2019年04月28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4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2,125.00	2015年08月04日	2020年07月05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9月27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30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2月17日	2020年02月17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3月20日	2019年03月19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4,464,726.00	2017年02月06日	2020年02月06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2月23日	2020年02月23日	否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19日	否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10月1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9年02月28日	否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03月20日	2019年03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

1、2016年1月2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2904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2016年8月1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道高保字第01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2015年3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501BY20158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3月27日止。

4、2016年9月2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

“C160928GR3253510”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337.38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5、2016年10月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1008GR3256374”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310.88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6、2016年10月1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1019GR3251057”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653.71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7、2016年10月3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1031GR3253997”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443.71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8、2016年12月13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61213GR3250106”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651.85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9、2016年11月21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吴中银保字第16070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不超过等值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0、2016年4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068861603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2019年4月28日。

11、2014年12月29日，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88.8万元。

12、2015年8月4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23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实际余额为560.21万元。

13、2016年9月2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67901201601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2026年12月31日。

14、2016年9月3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编号为“EWCN/2016/DG0012”的《保证协议》，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5、2016年11月2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DB2016112900000200”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6,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6、2017年1月16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G07（高保）2016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期为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止。

17、2017年2月1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2017信莞银最保字第17X03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18、2017年3月20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ZH17000000239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期为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止。

19、2017年2月6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编号为“C170206GR3250599”的《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446.47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2017年2月23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890820170000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1、2017年4月18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苏光本T保20170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2、2017年5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编号为“2017年长（保证）字第7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

1、2012年10月1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GBZ47768012012004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2016年1月4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8800-811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贸易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3,000万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2016年1月22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保字（东莞）第20150715063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10,000万内部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4、2016年3月1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东莞）综字第A901201602160001（额保00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5、2017年3月20日，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ZH1700000023904-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7,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期为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两年止。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7年上半年关键人员报酬	2,214,816.99	1,719,468.0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465.4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839,975.0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报告期末尚存股票期权 574 万份，行权价 7.895 元，为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报告期末尚存预留股票期权 80 万份，行权价 11.065 元，为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报告期末尚存限制性股票 129.6 万份，授予价格 3.375 元，为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注：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行权份数是 510.5 万份，行权金额为 42,839,975.03 元。

其他说明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 2014 年 12 月 2 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 838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747 万份，预留 91 万份)、162 万份限制性股票。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91 元调整为 7.93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由 747 万份调整为 1,494 万份；根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待相应部分解锁时派发，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仍为 3.375 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 万股调整为 324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2)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10 元，上述预留期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50%；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50%。

(3)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6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7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2 万股。

(4)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 4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0% 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434.10 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 30% 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75 元/股。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发《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

(5)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罗成才、潘治梁、张旭文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6 年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8.4 万份。

(6)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3 元调整为 7.895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 11.10 元调整为 11.065 元。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完成。

(7)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20 万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流程，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市流通，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林登灿、黄敬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受其高管股份锁定的影响，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74.70 万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30.50 万份，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0 万份，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10.50 万份。股权激励对象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全部行权事宜，行权数量共计 5,105,0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0,790,175.0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713,775.03

其他说明

2014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2,011,400.00元；

2015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4,296,600.00元；

2016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2,768,400.00元；

2017年1-6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3,978,800.00元；

2017年4-5月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形成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37,734,975.03元。

3、其他

失效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份注销的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于2017年6月30日(T)，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合计
T+1年	23,551,527.44	42,693,175.36	66,244,702.80
T+2年	17,932,828.44	25,059,121.65	42,991,950.09
T+3年	18,265,642.64		18,265,642.64
T+3年以后	73,445,861.73		73,445,861.73
合计	133,195,860.25	67,752,297.01	200,948,157.2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627,333.29	99.97%	4,497,195.92	1.98%	222,130,137.37	183,418,864.70	99.96%	4,635,561.88	2.53%	178,783,30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54.34	0.03%	77,254.34	100.00%		79,621.14	0.04%	79,621.14	100.00%	
合计	226,704,587.63	100.00%	4,574,450.26	2.02%	222,130,137.37	183,498,485.84	100.00%	4,715,183.02	2.57%	178,783,302.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已投保	166,571,371.69	1,665,713.72	1.00%
1 年以内未投保	40,196,710.88	2,009,835.54	5.00%
关联方	17,457,713.56		
1 年以内小计	224,225,796.13	3,675,549.26	1.64%
1-2 年已投保	70,078.27	70,078.27	100.00%
1-2 年未投保	1,656,644.22	414,161.06	25.00%
1-2 年小计	1,726,722.49	484,239.33	28.04%
2-3 年已投保			
2-3 年未投保	674,814.67	337,407.34	50.00%
2-3 年小计	674,814.67	337,407.34	50.00%
合计	226,627,333.29	4,497,195.92	1.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原因
江西省首诺铜业有限公司	77,254.34	77,254.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254.34	77,254.34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0,732.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7,457,713.56	7.70%	关联方

第二名	14,929,794.43	6.59%	746,489.72
第三名	13,538,735.21	5.97%	676,936.76
第四名	9,970,323.60	4.40%	99,703.24
第五名	8,953,796.03	3.95%	89,537.96
合计	64,850,362.83	28.61%	1,612,667.6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32,386.47	100.00%			11,232,386.47	25,220,886.02	100.00%			25,220,886.02
合计	11,232,386.47	100.00%			11,232,386.47	25,220,886.02	100.00%			25,220,886.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	5,769,206.80	20,815,410.93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4,463,179.67	3,405,475.09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232,386.47	25,220,886.02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69,206.80	1年以内	51.36%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2,948,270.44	1年以内	26.25%	
东莞市虎门居岐企业发展服务部	押金	1,000,000.00	4-5年	8.90%	
东莞市尚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78,000.00	1年以内	3.3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证金	172,886.04	1年以内	1.54%	
合计	--	10,268,363.28	--	91.4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3,874,515.46		1,833,874,515.46	582,451,736.22		582,451,73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7,102,299.75		177,102,299.75
合计	1,833,874,515.46		1,833,874,515.46	759,554,035.97		759,554,035.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64,468,936.22			164,468,936.22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478,000.00			78,478,000.00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4,800.00			38,504,800.00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1,422,779.24		1,251,422,779.24		
合计	582,451,736.22	1,251,422,779.24		1,833,874,515.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兴科电子科技	177,102,299.75	1,085,000,000.00		-10,679,520.51						-1,251,422,779.24	0
小计	177,102,299.75	1,085,000,000.00		-10,679,520.51						-1,251,422,779.24	0
合计	177,102,299.75	1,085,000,000.00		-10,679,520.51						-1,251,422,779.24	0

(3) 其他说明

通过资产重组，2017年3月1日起，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186,475.47	251,872,836.67	239,216,859.94	191,250,402.53
合计	305,186,475.47	251,872,836.67	239,216,859.94	191,250,402.5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79,520.51	73,870,964.19
合计	-10,679,520.51	73,870,964.1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6,93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4,549.00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文件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11,468,400.00 元，冲减当期费用金额为 1,616,149.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66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44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335.90	
合计	10,016,160.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5%	0.215	0.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194	0.191

3、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